

黃榮昌先生編輯

新編

司法

法令  
判解

分類彙要

刑訴之部

中華圖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970B



刑  
訴  
之  
部

吳縣王  
鼎題



最新編  
最近  
司法  
分類彙要第四冊目錄

法  
令  
解

刑訴之部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起……………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起……………	九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起……………	二八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起……………	三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起……………	四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起……………	四二



第七章 證人……………第九十三條起……………四九

第八章 鑑定人……………第一百二十四條起……………五八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三十四條起……………六一

第十章 勘驗……………第一百六十三條起……………六七

第十一章 辯護……………第一百七十二條起……………六九

第十二章 裁判……………第一百八十七條起……………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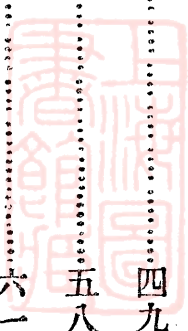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文件……………第一百九十五條起……………七七

第十四章 送達……………第二百零一條起……………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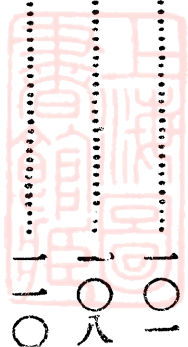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限期……………第二百十條起……………八〇

第一編 第一審……………八三

第一章 公訴……………八三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起	八三
第二節	預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起	一〇一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起	一〇八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起	一一〇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起	一四〇
第三編	上訴		一四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起	一四七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起	一五八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起	一八一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起	一九五
第五編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一條起	二〇三



第六編 再審 ..... 第四百五十八條起 ..... 二〇七

第七編 訴訟費用 ..... 第四百七十八條起 ..... 一一五

第八編 執行 ..... 第四百八十五條至五百十四條止 ..... 一一九

◎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共十三條起 ..... 一一一

◎ 刑事簡易庭程序暫行條例 ..... 共十二條起 ..... 一三五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共十五條起 ..... 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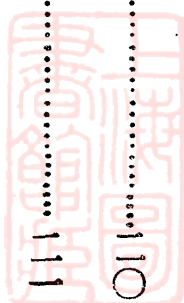
◎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 共八十條起 ..... 一四三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起 ..... 一四三

第二節 逮捕人犯 ..... 第十七條起 ..... 一四五

第三節 搜索證據 ..... 第三十一條起 ..... 一四八

第四節 護送人犯 ..... 第四十七條起 ..... 一五一



第五節 取保傳人……………第五十六條起……………二五三

第六節 檢驗屍傷……………第六十四條起……………二五四

第七節 接收呈詞……………第六十九條起……………二五五

第八節 附則……………第七十四條至八十條止……………二五七

增訂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共八條……………二五九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共十條……………二六一



刑

証

目錄



改編  
最近  
司法  
判解  
分類彙要  
第四册

# 刑訴之部

律師 黃榮昌 編輯

## 刑事訴訟條例

按本條例係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教令第四十號公布。准自是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至十一年一月六日呈准。於是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吉林〕三年十二月  
統一八四號

●查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 一律注意

【傷死】十一年七月  
上九一〇號

●查刑事訴訟關於有利於被告或不利之情形生有疑問時。除特別事實。如正當防衛精神病之類外。凡不利於被告者。須待證明。而不能為不利益之證明時。恆得為有利之認定。此觀於認定犯罪事實。則須依證據。而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即應為無罪判決之立法意。可得當然之結果。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私訴】三年一月  
上二號

●私訴制度。所以使被害人得於公訴進行中附帶為之者。無非為省略訴訟程序力圖當事人之便利。並利用公訴證據節省費用及時間起見。故依現行規例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徹此項法制之精神。

【安徽】八年二月  
統九三〇號

●查是否侵吞租課及應由何人請求賠償。純係民事訴訟。並可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以私訴主張。至賠償之費如何處分。既非訟爭事項。司法衙門儘可不問。

【損失】三年十二月  
上三三三號

●追還贓物等民事問題。應在刑事公訴中附帶私訴。雖為法定之程序。而附帶私訴。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

【浙江】八年十一月  
統二二六號

【京師】五年六月  
統四五三號

【湖南】三年十二月  
統一九〇號

【侵占】十一年八月  
上三六號

【侵占】四年十月  
抗九八號

〔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在公訴外獨立提起私訴。或在公訴中附帶提起。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或上告者。謂之獨立私訴。又如第一審公訴有罪。而第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在第一審謂之附帶私訴。適用公訴程序。在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為獨立私訴。改用民訴程序。惟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為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

〔某機關官員因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致國家受財產上之損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機關在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并未請求回復損害。亦未在檢察廳為該項之請求。檢察官不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派人代行私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不能為之提起附帶私訴。〕（參照編制法第九十條本號解釋）

〔附帶私訴不能由被告入提起。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為刑事判決者。刑庭當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此種事實。以為判決之資料。無須移送民庭。此等調查事實之行為。亦不能強名之曰私訴。〕

〔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現行法例不過為便利起見。特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提起私訴。並許其於公訴第二審判決得隨時附帶提起。故刑事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問刑事原案繫屬於何級審判衙門。即以發

生罪刑之訴訟原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承繼人逕向第一審民事審判衙門另案提出民事上之請求者。即以當事人自捨棄其便利。要非為現行法例所不許。

【安徽】七年五月  
統七八三號

【解】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

【湖南】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五號

【解】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為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

【傷害】三年九月  
上二八八號

【解】對於損害賠償之私訴部分。未經第一審附帶判決。該上告人應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衙門另案依法呈訴。逕向本院越級控訴。殊與法定程序不合。

【湖南】九年四月  
統一二五三號

【解】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仍得依私訴規則第二十八條訴由第二審審判。惟如果案件已繁屬於上告審。自不得復引該條辦理。

【四川】六年一月  
統五七〇號

【解】私訴管轄。應從所附之公訴。不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之附帶私訴。雖在千元以下。上告案件。仍應送院。

【浙江】九年一月  
統一二〇六號

【解】統字五七〇號解釋。於高廳應受理之獨立私訴控告案件。亦得適用。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安徽】十一年六月  
統一八三七號

【解】刑事訴訟條例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無適用。

餘地。如果認為案件繁雜。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

##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總廳〕四年五月  
統二四一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四條所稱私訴當然不包含獨立私訴。獨立私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准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

〔侵占〕三年十二月  
上六號

●附帶私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私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院刑庭移歸民庭准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

〔湖南〕九年六月  
統二三四號

●查二年以上字第二號私訴判例載。現行則例私訴案件先由本院刑庭准用刑訴程序調查期間及程式合法與否。其認為不合者。即以決定駁回。認為合法者。乃移歸本院民庭。准用民訴程序受理等語。茲有第一審判決處甲罪刑。並判甲返還詐取乙之贓物。高審廳刑庭第二審改判甲無罪。關於訴訟部分。以無附帶之可言。應另起訴。現在乙對於私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亦應由高審廳逕行送院核辦。毋庸由同級檢廳彙送。

【私訴】十二年三月  
上三三號

● 查民事條理因不法行為移轉佔有者應負返還之責。

###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

#### 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公欺】三年十二月  
上二六九號

● 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以為基礎。即私訴判決基礎事實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亦未便與該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

【浙江】九年三月  
統二二五號

● 私訴判決原則雖應參照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為基礎。惟非必要受其拘束。即於不得已時亦得為反對認定。

【私訴】七年六月  
上三四號

●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顯相抵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為先決問題。

【侵佔】五年十月  
上八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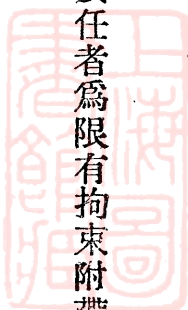
● 私訴之事實固根據於公訴確定之事實。但公訴之事實苟未確定。則私訴判決自不必以之為基礎。

【安徽】九年十月  
統一四二三號

● 查贓物之數額於刑事審判中自應由審判官以職權調查。

同 上

● 若於私訴審判則因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原告即被害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證明責任。至加害人就其加害行為應連帶負責。本院早有判例。



【東省】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〇號

【地基】三年六月  
上四一一號

同  
上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自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嗣後公判之結果。刑事被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諭知。而被害人私訴之請求。仍由審理公訴之審判官依法審理。與公訴合併裁判。而不為違法。至原審就公訴私訴合併裁判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之部分聲明上訴。則上訴審衙門為事實上便宜計。雖以移歸民庭為宜。亦不認原審私訴判決為不合法。

●為當事人便利起見。凡獨立之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誤認為附帶私訴予以判決者。雖屬違式。但其判決



內關於民事部分，在實質上仍與獨立民事判決無異。是故此項違式之判決，上訴審衙門僅可糾正其違法之點。毋庸根本認為無效。

【宜昌】六年一月  
統五六二號

○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抗告，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

【私訴】四年四月  
上三〇號

○關於刑事之公訴，既經原審判決免訴，早經確定，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其期間應依民事上訴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竊盜】三年八月  
上三六八號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訴。

【強盜】三年一月  
上一四號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檢察官，告訴人在法律上不能認為與被告對待。

【鴉片】五年六月  
上四〇八號

○刑事案件現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以檢察官為原告，其起訴之權，自屬於檢察官。上告人所訴與被告人互相告訴，私擅逮捕聚眾，行劫事實，既經檢察官認為不實，不予起訴，而因上告人有幫助販賣鴉片烟嫌疑，送請公判，則兩審僅就檢察官請求部分而審判，實無錯誤。

【江蘇】二年七月  
統四一號

○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損壞】三年九月  
上三九七號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為原告，被害人毋庸委任辯護人。（參照統字四一號解釋）

【殺人】六年十月  
上九六二號

【浙江】八年十一月  
統二一八三號

【哈爾】五年七月  
統四六九號

【總廳】三年十二月  
統一八八號

【總廳】八年三月  
統九六二號

【各省】八年二月  
內務部呈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按尊親屬之判例解釋均詳第二冊刑律第八十二條）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爲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參照統字一八八號解釋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若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則依其身分仍應歸軍法官署管轄（參照統字第九六二號解釋及內務部原呈）

○警察犯罪統應查照八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改照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例適用呈文分別是否普通犯罪即是否該當其所引各條辦理水上警察既係警察亦應准用若所犯罪依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

○本部前以警察爲和平軍人凡非普通犯罪應有特別制裁以維紀律會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條舉警察犯罪

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並擬定審判機關呈奉批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陸軍刑事條例業經奉令修正。凡警察犯罪應行適用各條，新舊參校，異點甚多。自應根據原改照修正條文，分別適用，以昭確實。至審判機關照原案所定有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者，現因該項條例業與陸軍刑事條例同時修正，其第一條之文字較原來規定亦有變更，擬並聲明適用修正條文。餘如原案准該管長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仍須抄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各辦法，係為謀審判上之便利起見，應請仍照舊案辦理。

【福建】八年九月  
統一〇九三號

【總廳】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四五號

查約法第四十九條載，法院編制法第二條載各等語。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章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尚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呈准緝私營附設執法處之權限，細核原呈及批令，又甚明瞭。此外亦無此項官兵應歸緝私營審判之特別法令。鹽務署准由執法官辦理之電，不得認為上列條文所稱特別法，更不待言。是緝私營官兵犯罪，當然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惟依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解釋，此項官兵既屬警察之一種，并應注意呈准之警察犯罪，援用軍律辦法。

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見統字九六二號附原呈）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參照刑律一四

【總廳】九年一月  
統一二二二號

【陸部】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三號

#### 四條本號解釋

警備隊之長官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由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之事，誠如來文所稱或有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之虞。惟委託辦法，各省區行之已久。貴部迄未通行禁止，而現行法令又無不准委託明文。亦與侵越權限不同。故本院從前認為被告人如無異議，無庸拒絕。並將此項解釋咨送查照。各該審判衙門亦經遵辦在案。貴部既恐將來或致發生權限爭議，即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無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按本號參照統字一四七六號解釋，但應注意十年十二月大總統第二八七五號指令）

【內部】十年十二月  
指二八七五號

【江蘇】十年二月  
統一四七六號

【山東】十二年三月  
內務部咨各省

士兵如犯刑律及陸軍刑事條例第二一條至第二六條第五六條至第五八條第六三條第六五條第八〇條至第八三條九五條第九八條九九條等規定各罪名，均應移送普通司法衙門辦理。

應歸軍事審判之案，如經陸軍部通令禁止委託代行審判，嗣後有權限之軍事長官再行委託，自無庸受理。

查警備隊犯罪，援照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辦理，并聲明以士兵為限。已由本部會同陸軍司法兩部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惟既聲明以士兵為限，則官長犯罪，當然不在此限。自以適用普通法律為當。若其具有軍官資格者，應仍適用陸軍審判條例。

【山東】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五六號

〔釋〕本院與陸軍部咨商。係嗣後軍事審判案件。無庸委託普通司法衙門辦理。故如受託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一零八七號解釋辦結。以免周折。

【山東】八年九月  
統一〇八七號

〔釋〕查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罪名者（中略）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參照第三條第一項）是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亦應歸軍法審判。惟普通司法衙門每有受該管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代行審判之事。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既未明予禁止。被告亦無異議。則在普通司法衙門即無庸遽予拒絕。（此段失效須參照統字一四七六號解釋）第案經受託代行。其審判程序准否上訴。及上訴處所等事。均應查照普通司法衙門依通常辦法辦理。

【浙江】六年七月  
統六五七號

〔釋〕已補實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

【安徽】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三三號

〔釋〕被告曾授陸軍三等軍法正。充任陸軍某團行營軍法官。嗣於辭軍法官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名。經法院受理審判。由上告審發還更審中。該被告畏罪。希圖脫離法院管轄。復由陸軍某團委充行營軍法官。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繼續審判。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七二四號解釋。

〔釋〕其都司汎兵。縣知事公署之警備隊。及將軍行署偵探長委充之偵探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準軍人論。（按陸軍條例之警備隊已刪）至縣知事兼有軍法職權。自可審判。○司法衙門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

【河南】五年四月  
統四三六號

【廣西】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三二號

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按本統解釋已變更須參照統字一一三三號一一五六號及一四七六號解釋。）

〔釋〕查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解釋所指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早經改爲第七條第四款。同條款關於警備隊之規定。後又經明令刪除。是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在現行條例已不認其爲准陸軍軍人。該地方警備隊之性質。既與警備隊同。則此項士兵。自不得更以准軍人論。

【各省】十二年一月  
大總統教令

〔命〕立法、行政、司法、分權鼎立。爲共和國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概不得侵越干涉。迭經明令申告在案。乃近聞京外軍警衙門。對於民刑訴訟。仍不無越權受理情事。殊與司法獨立之制有乖。自此次申令之後。所有軍警機關。除屬於軍事範圍及違警案件。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民事刑事訴訟。均不得違法受理。即或人民無知有誤。向各機關呈訴者。亦應拒不受。以明權限。而專責成。

【總應】七年二月  
統七六〇號

〔釋〕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修改爲第十六條）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爲限。

〔釋〕被告人充縣警察所長任內。被人告有刑事嫌疑。經第一審判決後。呈送復核。檢察官提起控訴。迨提傳被告人時。始知其於第一審判決後。已改充軍官。院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

【總應】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四號

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案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總題】十年九月  
統一五九六號

●吉林區域內旗下官員。有佐領協領等現職。協領中又有由陸軍部呈准以副都統記名在任候陞者。此項旗員究竟係屬軍人與否。已詳本院統字第一四號解釋。（見第二冊刑律第八三條內）

【吉林】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一號

●哲里木盟長（蒙古王）旗下巡防營兵士。在內地犯罪。所稱巡防營兵士。如果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歸軍法會審。否則。既在內地犯罪。應歸普通司法衙門管轄。

【浙江】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二號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係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

【法部】九年六月  
統一三四八號

●查約法三權鼎立。各不相妨。行政之事。非司法衙門所應過問。審判職權。亦非行政官署所可越俎代謀。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嗣後各省軍民長官。凡關於司法事務。除有法令明文規定外。均應恪守權限。毋滋凌越等因。應請貴部查照前項明令。通行京內外各軍民長官。嗣後應屬本院職權案件。務宜依法辦理。既無庸慮及解交之不便。亦自不得隱匿真情。巧爲規避。

●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等語。軍法審判原有一定限制。若如原呈所稱各縣知事。遇有煩難之案。恐辦理不周。易受上級法院之駁詰。動輒藉口地方秩序。電請各該省軍政長官。劃入軍法範圍辦理。該軍政長

【各省】八年三月  
大總統令

【湖北】九年二月  
統一二二六號

【總廳】七年十二月  
統八九二號

【黑省】四年六月  
統二八四號

【總廳】三年三月  
統一〇九號

【天津】二年五月  
統一八號

官亦不復措意。逕予照准各節。似此權限混淆。流弊甚多。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各省區縣知事。不得以普通刑事案件請求劃入軍法範圍。各軍政長官對於不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亦不得率行受理。以清權限。而重法律。

縣佐明知爲刑法犯。無審判權而審判。其判決不待撤銷。根本無效。亦不生一事不再理問題。惟被告人被捕日數。依縣佐官制第三條應算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查烟酒公賣棧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罰則。係屬行政處分。與警察官署所處違警罰性質相同。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

鐵路交涉局會審判決通常刑事案件。依簽訂章程該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為。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

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雅片烟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犁拔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理。（此號須查考八年度判例）

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至經



裁判所科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現在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應否作為司法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按來函略稱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掛號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向由各該管局署自行照章處分其有不受處分而赴司法衙門起訴司法衙門是否有適用各項單行章程制裁之權其所科罰金是否為司法上之收入）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既與選舉訴訟有別。（參照本院統字第七號解釋）則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刑訴律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

####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上級審誤認事物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參照民訴管轄章統字五六三號解釋）

縣判甲姦非案。甲上訴高檢分廳轉由高審分廳審查原判事實。甲僉犯和誘嫌疑。如認為地方管轄案件受理。及至判決甲和誘罪。乃高檢分廳聲明上告。並認為初級管轄案件。送經高審本廳審查。以縣判甲和姦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第二審自應由高審分廳附設地方庭受理。茲經原審以高審分廳為第二審審判。顯有未合。用決定將原判撤銷。發交高審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此種情形。實質為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為

【江西】九年五月  
統一二九二號

【四川】七年八月  
統八三三號

【總廳】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三號

【總廳】二年十二月  
統八八號

【鴉片】三年三月  
上三八號

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本院有受理上告權限。乃貴廳遽行受理。并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此種確定之決定。論實質應視為判決。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並因決定未經論罪科刑。毋庸適用再理編第四六三條規定。第在未經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分廳判決。自非常當然無效。

④刑訴律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不失效力。

⑤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廳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烟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

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

十六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江蘇〕六年九月  
統六七四號

###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釋〕簡易庭既經明定求刑在四等以下（本條例改為五等以下）則凡審判官認為情節重大。量刑應在三等以上之案件。自應呈請移付他庭。今乃越權處刑。原判自屬無效。應由上級審判衙門為手續法上之裁判。發還該管法庭更為第一審審理。本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情形。與此相反。不能援用。

〔總應〕十年十二月  
統二六六號

〔釋〕（三）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無庸送請覆審。

同 上

〔釋〕（四）查或易科罰金之易科二字。係指刑律分則選擇刑內之罰而言。

〔湖北〕六年七月  
統六五五號

〔釋〕以地方管轄案起訴。初審引初級管理條文判罪。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

管轄權

〔浙江〕十二年五月  
統一八一五號

〔釋〕查縣知事審理之刑事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應以訴告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為初級抑係地方管轄。若原訴情形亦不明時。無妨徵取縣知事之意見。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內亂罪

刑 訴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湖北】六年六月  
統六四二號

●刑律第一百零三條之犯罪大理院有終審之權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亦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  
審判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如其受理判決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內刑法之法字係律字之誤。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犯人所在地之規定非僅指住居其地而言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竊盜】五年一月  
抗一號

【總則】九年九月  
統一三九三號

●甲縣水警分隊長在轄內獲獲烟案人贓並獲當由該隊解送乙縣之水警隊長核辦隨經該隊長轉解乙縣訊辦按之刑訴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否合法并可由警隊隨意變更管轄查甲縣縱係犯罪行為地並為

【山西】九年八月  
統一三七五號

同 上

犯罪人所在地。但既經警隊將案解送乙縣。則乙縣亦不能謂非犯罪人所在地。是甲乙兩縣對於本案實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衙門。本不得謂爲變更管轄。

○又有被告在乙縣犯罪。旋經上級行政官廳令交丙縣審理判決。（能否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初判已送復判。此種情形。覆判審應提審改判。如提審不使得發交乙縣覆審。以糾正其原判程序違法。

○又有被告在丁縣犯罪。業經丁縣受理。尙未終結。旋據原告訴人攻擊其辦理不善。向該上級行政官廳呈核。經該公署將該案發交戊縣審判。判決後。被告人聲明控訴。此種情形。控訴審理後。如以戊縣對於該案無管轄權。其受理審判。雖係奉行政長官命令。控訴亦應改判。以糾正其原判程序違法。

##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對於附帶犯罪。雖未列舉。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罪質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

【直隸】四年七月  
統二九九號

〔殺人〕三年九月  
上二九六號

爲限。其情形可分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資參照。

● 訴訟公例。附帶犯罪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爲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爲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爲附帶犯罪。（四）爲使自已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五）爲自已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如無以上情形。自不能認爲附帶犯罪。

〔總釋〕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九號

●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卽刑律第三一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附帶犯罪之一種。卽本院三年上字第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爲一種注意的規定。

〔總釋〕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七四號

● 本院近例。同謀殺人。或同強盜者。亦論爲共同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

理之

【北京】二年九月  
統五二號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刑事訴訟規定併案受理之精神。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牴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等而設。（參照戒嚴法本號解釋）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安徽】十年八月  
統一五九一號

●刑事第一審屬於甲縣土地管轄之案。業經開始審訊。因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判衙門決定移轉乙廳。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甲。乃一併移送。為訴訟上便利起見。乙廳得按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

認為有土地管轄權。（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見第四百條））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河南】四年三月  
統一一九號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

【江西】五年五月  
統四四八號

●某甲在子縣被人具狀告訴。逃至丑縣。發覺被獲。業已開始審理。子丑兩縣均為兼理司法。或丑縣為已設審檢廳地方。發覺某甲犯罪。業已提起公訴。此類情形。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如批准之類）自可認為先受公訴。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

管轄

一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刑訴律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為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

【河南】四年三月  
統一一九號

〔察省〕四年六月  
統二七〇號

〔湖北〕五年九月  
統四八七號

〔福建〕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〇號

〔詐財〕三年二月  
聲七號

如兩高等廳均有此項裁判。自應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按刑訴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爲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按本號與十年統字一四九四號解釋同。並參照民訴條例第三五條該號解釋。

因聲請指定管轄。曾以決定指定甲縣受理案件後。經甲縣調查犯罪地。實在乙縣。共犯中僅一人在甲縣。依刑訴草案第十二條縣訴章程第四條將該案以判決移交乙縣檢察廳。復據原告訴人之請求聲明控訴。查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由指定之衙門受理。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繫屬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復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

④查本案之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廳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

⑤高等分廳管轄區內縣知事受理之案。須移轉管轄時。本區若無相當法院。可否移轉於高等本廳管轄之相當法院審判。查移管轄。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在刑事訴訟律已有規定。則所移轉之審判衙門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審為限。自不待言。高等分廳與高等本廳之管轄區域。既各不同。除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為第二審審判依特別明文。高等本廳即其終審衙門。故高等本廳對於省內初級案件。得在省內自行移轉其管轄外。分廳下級審之案。當然不得移轉於本廳之下級審管。如果分廳管轄區域內。確無相當衙門可以移轉。祇得請由分廳之直接上級審裁判。

⑥刑訴律第十九條所謂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為之。無庸經由地方廳。

⑦查刑訴律第十九條所稱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準據同律第十八條規定。係指某審判衙門對於案件原屬或應屬之審判衙門及可以移轉之審判衙門均為直接上級者而言。

⑧受理刑事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案件。自應查明是否與條件相符。而後決定。如被告人實係聲請拒却。縣知

【總廳】十年四月  
統一五一二號

【奉天】二年十月  
統六一號

【侵占】八年八月  
抗六二號

【總廳】九年一月  
統一二一六號

【陝西】三年七月  
統一四三號

【廣西】五年九月  
統五〇三號

【蕪湖】二年二月  
統三六號

事則應查明是否合於迴避規定。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其是否俱備條件。若僅以案係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

如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依刑訴律第十九條，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律文並無限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則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聲請移轉管轄，以爲決定。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

又據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

又刑事訴訟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廳個人而言。

又援用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及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手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審判應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蓋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

【侵占】八年七月  
第九號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公平者為限。按本案判詞理由略謂查司法衙門基於約法之規定。本有獨立行其審判之權。能司法官職責所在。懲戒有條。尤無因人虛聲恫嚇。遽生動搖之理。且認定犯罪事實。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則。本須以真確之證據為根據。如有不當上訴。審尚可糾正。故流言如何。既無關於採證。省議會主張如何。亦不至有所影響。均難為聲請移轉管轄之論據。

【總覽】四年二月  
統一一六號

縣訴章程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訴律管轄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自毋庸代為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

【浙江】五年十一月  
統五三六號

刑訴律第二十一條之管轄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

###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經告】三年十一月  
上四二六號

【妨害】六年八月  
上九〇一號

【總應】六年六月  
經六三六號

【法部】九年十一月  
指一二三九四號

【總應】四年六月  
經二八三號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

○查本部八年第三一二號訓令所稱宗親外親。係屬概括之詞。外親二字已包括妻親在內。自應一律迴避。（參照刑律八二條二款）

○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依該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充刑事原告者爲檢察官。故審判官除爲民事原告

之外。就刑事言。祇有為告訴人或告發人之時。無為原告之時。

〔湖北〕六年一月  
統五七三號

● 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及聲明迴避各辦法。皆係指未經判決以前之程序而言。若應迴避之審判官參與審判之後。已經終局判決。究屬違法判決之一種。並非無效判決。

###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安徽〕五年九月  
統四八八號

● 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為公判推事。至預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

〔繼承〕七年九月  
聲一三五號

●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會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此點早經本院明白解釋者。著有判例。

〔安徽〕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三號

● 查刑訴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稱推事曾與於前審者。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為限。（按來函略稱控訴審推事在第一審推事任內曾經審訊一次之案未至辯論終結即行調任該案控訴後推事應否引

避）

〔河南〕六年八月  
憲六五八號

● 按刑事訴訟法理。辦理預審事務之推事。不得為獨任公判之推事。原所以保審判之公平。以此類推。則加入合議庭之後。當然不能為主任推事。（參照編制法第二十條之法意）

〔傷害〕七年十月  
上七二五號

● 查現行刑訴規例。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曾為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推事宣告

【竊盜】七年二月  
上九三號

【江蘇】四年十月  
統三四九號

【浙江】六年十月  
統六八六號

【緝獲】三年十一月  
上四八九號

【安徽】六年六月  
統六三七號

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倍席參預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

●查現行規例。凡辦理預審事務之推事。雖得依法加入合議庭。然爲保持公平起見。不得充該案件之主任推事。

●就試辦章程所稱前番二字。係指同一之推事在下級審會參照審理者而言。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惟爲經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改之庭時）辦理。較爲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無關。

●查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原防前審官在上訴審仍固執其成見。有妨裁判之公平而設。故於實施。更新審理。或因聲明窒礙。重爲審理時。並未參與本案之推事。自不能以前審官論。該條自不能適用。

###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爲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爲正當理由。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



【貴州】九年九月  
統一三九七號

○**解**某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爲拒却之原因。

【山東】七年二月  
統七四八號

○**解**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裁判。應合議抑獨任。法無明文規定。合議獨任均可。惟此等較爲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

【安徽】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七七號

○**解**現行法令預審既仍屬之審判衙門。預審推事亦推事之一。預審亦訴訟程序之一。自無不適用該草案之理。但遇有聲請拒却時。應否停止預審。應查照該呈准草案第三十四案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既規定爲恐有偏頗。自不待確有偏頗之發現。證以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時期。尤覺顯然。參照後條本號解釋。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安徽】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七七號

○**解**查試辦章程第十二條但書係指已經開始預審始有請求迴避之事實。而預審之案件。又須行緊急處分者而言。非凡預審均不生推事迴避問題也。且自刑訴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呈准援用以來。該條已失效力。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無庸裁決

【江蘇】四年十月  
統三四九號

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有第六條第五條之規定所有訴訟事項之審判權已全屬之各該廳即各該廳以法院資格有審判權由合議庭或單獨審之推事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山東】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三三號

縣知事受理刑事案件被告人以訴訟經歷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詎縣知事並不呈送直接上級審判衙門逕予決定駁回同時並不就犯罪事實人之被告人言詞辯論即爲有罪之判決（亦無應急速處分情形）

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此種情形。係違法判決。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判駁斥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判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判

前二項裁判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判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查現行法令於檢察官擔任案件並無如何情形應行迴避之規定。惟檢察官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迭經總檢

察應通令遵照在案。其於該規則第九條（檢察官與被告為親屬或有故舊者應行引避）以外情形。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自應仍由總檢察廳或呈司法部酌核合遵。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貴州〕九年六月  
統一三二九號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此為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當然之解釋。〕

###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總廳〕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六號

●查刑訴條例第四四條第四二條第二項之執行傳票。應屬司法警察。抑屬承發吏。又本條例第二五一條第二六〇條之起訴書及不起訴之處分書。應由何人送達。已詳統字第一七五三號解釋。（見第五四條）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湖北〕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五七號

●偽造書據。案經三審判決確定。均脫漏沒收。現是否可以補充判決。查正式法院所為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一）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由何人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

【江四】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三號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

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總廳】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四七號

①省會於會期內選舉省參事員。正投票中議員間有買票賣票情事。被議員告發到廳。可否視為現行犯。即事逮捕。查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施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方可為現行犯。（參照舊刑訴律草案第二百零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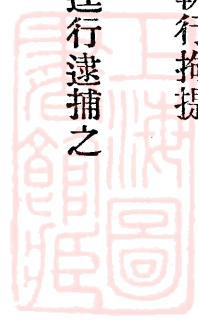
②現行犯仍在犯罪人所地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③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勾攝。

【私捕】三年十月  
上三七八號

上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預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  
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 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

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

錯誤應即釋放

①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參照第二六八條

本號解釋)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廣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九號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輕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爲違法。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方五一號

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詐財〕七年六月  
抗七三號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

羈押之

●預審決定免訴後經審判廳命令取保之被告人原檢察廳因欲聲明抗告須羈押該被告人應參照統字第  
三百零四號解釋辦理至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  
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  
方檢察官同而同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又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但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  
者爲限之規定則非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無論在官制或其他法上與司法長有無統屬關係但其偵查犯罪  
之職權固由本條例付與且明定爲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縣知

〔京兆〕十二年六月  
統一八二二號

〔廣東〕四年九月  
統三二七號

事與地方檢察長並非同署辦事。似有不便。而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區域。無不設有地方檢察廳者。亦不致發生困難事實。

【總廳】十年十二月  
統二六六四號

●控訴審判衙門判決案件。被告人於宣判時當庭口頭聲明上告。旋據被告人具狀請求保釋。並覓取保狀。一併遞由檢廳轉送審廳。時閱十日。審廳將保釋一節正擬諮詢檢察官意見間。同日審廳復將全案卷宗（請求保釋狀暨保狀均裝訂卷內）並提出被告人一併函送檢廳。當由檢察官將被告人發票收押。於此場合。依照統字第一一七三號之解釋。被告人雖已函送檢廳。然其請求保釋。係向審廳請求。且已於宣判時聲明上訴。是判決亦未確定。應由審廳核辦。

【浙江】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七三號

●查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應除因另案依其職權。或受命令委託。亦得依法辦理外。對於本案被告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其在上訴期間內。及上訴審接收卷宗前。或案雖繫屬上訴審判衙門。並已接收卷宗。而被告仍在原審衙門所在地者。均得向原審請求上告案件。並得逕向原第二審請求。○至被告不服檢察官之羈押處分。應向該檢察官所屬檢察長請求再議。再有不復得呈由上級檢察廳核辦。

●查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得聲明抗告。至檢察官認為應行羈押之被告人。遇有急迫情形。事既出於非常緊急。並得逕行逮捕。惟應送由審

【總廳】九年八月  
統一三八三號

判衙門訊問。(按來函略稱統字一一七三號解釋之案件如檢察官認為應行上訴自不得不請求審判衙門將命釋放者交保或羈押命令交保者羈押之以防逃匿或湮滅證據如審判衙門不同意時檢察廳對之應如何辦理)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查總檢察廳偵查之內亂案。至刑訴條例施行後交令本廳檢察所偵查。其同條例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

【東省】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三號



該應檢察所依刑訴條例第七十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第八〇條羈押期間不適用施行條例第二條。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

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

或受命推事核准

在押被告接見他人。在起訴前檢察廳得禁止。在起訴後審判廳得禁止。

關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事項。審判廳或推事審判長核覆看守所之呈報。應以裁決行之。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參照第四三七條本號解釋)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審判衙門撤銷。并得因他案件羈押

暫保釋人。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預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

〔雲南〕五年十二月  
統五四二號

〔江西〕十一年六月  
法部指六二一〇號

〔總廳〕九年十月  
統一四三五號

〔廣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四號

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預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預審中以兩次爲限  
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預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法部〕四年七月  
統二九八號

〔解〕至慮羈押日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爲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爲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解〕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參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

〔解〕已送審被告准保否應由審判廳核辦刑訴第一百十七條自可參照。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  
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信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

〔福建〕二年十一月  
統七一號

〔廣東〕六年四月  
統六〇〇號

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卽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

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

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案件是否徒刑以上。抑係罰金拘役。應以犯罪所該當本條之主刑爲標準。而不應以被告人被處之刑爲標準。

【福建】三年十一月  
統七二號

【爭價】三年七月  
上二二七號

○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之取保候審時。審判官如確認有窒礙情形。自可照駁。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總則〕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四八號

●查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第一百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並依呈准暫行援用之該案第四百九十五條（參照第五〇一條）執行。惟如原呈所稱情形。『於繳納保證金後潛逃旋有官廳查獲其人畏罪又復自盡因是結案者此項保證金』若於其逃亡後未經沒入。自不應於其就獲自盡後補行沒入。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一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傳訊證人與否爲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以未經傳訊證人據以爲攻擊之理由。其上告不能成立。

【鹽地】三年二月  
上三號

【強盜】三年十月  
上一四號

同 上

【殺人】九年十一月  
上一一二號

【傷害】九年八月  
上一七〇號

【強盜】四年一月  
上一五號

【詐財】三年五月  
上一〇〇號

●被害者及其親屬亦得為證人。(按刑事訴訟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檢察官

至於告訴人即被害者或其親屬在法律上認不能為與被告相對待故無絕對不能作為證人之理)

●採取人證不以在場人為限不在場之人若其言足以證明被告所供之虛偽自係有力之人

●證人口供頗涉含混何足引為有力之證據

●證人供詞一概抹煞其判決即為違法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件

以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為合法之證言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認為已有充分之證明則其他證人之應否傳喚或是否尙須對質審判官有自

由裁量之職權

###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住址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時日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浙江】十年六月  
統一七三三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傳票之規定。僅分被告人及證人兩種。（參照第三六五條本號解釋）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

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廣西】九年二月  
統一二三五號

●查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凡人皆有出頭審判衙門為證人之義務。不問其是何職分。均應遵傳到庭作證。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為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為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  
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  
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廣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四號

〔查法文內若有得字則處罰與否。任於審判官之自由。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並不曰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而曰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則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卽絕對須處罰。又此項罰金。執行應歸審判廳。〕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六十二條關於拘提  
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  
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  
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 大總統  
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會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未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總應〕三年五月  
釋一二九號

依訴訟通例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與刑律規則文例之親屬範圍相同。查試辦章程頒行在新律施行以前其第七十七條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前在訴訟未頒行以前凡舊律斟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查舊律載凡（一）同居（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若（二）大功以上親（註云爲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按此項亦指同宗服重以其重於小功總麻也）及（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註云係恩重按列舉各項正圖妻爲夫族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係餘親）有罪相爲容隱故工人爲家長隱者均勿論此除雇工人外親屬約分上列三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已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偽證】四年五月  
非十號

【竊盜】三年八月  
上二三五號

同 上

同 上

【強盜】三年八月  
上二六七號

①原審於詢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

②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其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③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④例可拒絕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⑤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給。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預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

### 具結

一 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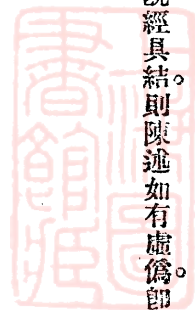
二 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為斷者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①未成人之人供述。祇可依爲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爲唯一之證言。

②妻本無證人之資格。(參照刑律第一八一條本號判例)

③啞子有爲證人之資格。

④查試辦章程未有啞子不能作證之規定。近世刑訴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⑤查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爲證。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

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

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

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殺傷】六年三月  
上一八二號

【偽證】四年十一月  
非三九號

【毀斃】三年一月  
上一七號

同 上

【殺人】三年十一月  
上一四六九號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令證人簽名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釋〕查現行法令於可認為有一定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許選用為鑑定人。所稱拳術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鑒定。酌予採用。唯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

①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山東〕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二一號

〔傷害〕三年十二月  
上五五九號



〔選舉〕十年一月  
上四五號

〔詐財〕四年六月  
上五三八號

〔傷害〕十年二月  
上二八號

①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為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為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②按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③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照折服。

④左膀左脚屬筋斷骨損。尚不能遽指為已完全毀敗。而其伸曲均難自然。及行走難復原狀。雖已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然其是否終身毀敗。亦非加以鑑定。不能遽以篤疾科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

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間

命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傷害】十年二月  
上一八號

【傷害】七年六月  
上一五二號

【強盜】十年十月  
上一三六號

①左膀左脚縱屬筋斷骨損。尚不能遽指爲已完全毀敗。而其伸曲均難自然。及行走難復原狀。雖已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然其是否終身毀敗。亦非加以鑑定。不能遽以篤疾科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②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爲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③被告人遺落所有之兇器。在被告人既未獲案。依法尙難遽予沒收。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

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

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化銀〕三年四月  
上七一號

②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鑒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爲違法。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

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之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

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



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

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①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檢屍。殊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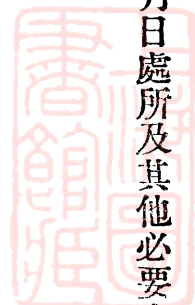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所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殺人〕二年五月  
七〇一號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殺人〕三年八月  
上二三五號

●審判衙門於實施檢證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

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

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殺人〕二年五月  
上二〇一號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預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預審〕三年九月  
上三九七號

〔法部〕九年八月  
訓五四二號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為原告。被害人無庸委任辯護人。（參照第十一條統字四一號解釋）

刑事辯護制度。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故各國立法例。對於重大案件。多採用強制辯護之制。即我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亦有詳明之規定。現在律師辯護制度。業已實行。關於強制辯護之辦法。自應一併援用。嗣後刑事案件被告人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若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所選辯護人不出庭時。應由審判衙門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以昭慎重。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預審中經預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預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

律師爲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預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判上告案件經已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

解部令所稱二等（現改爲三等）以上徒刑案件。應指定辯護人者。係指法定本刑凡有二等徒刑以上之刑者而言。不問最輕之刑爲何刑。

查部令援引刑訴律草案第三百十六條所稱應科二等（現改爲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廳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爲準。經過預審者。應以預審決定所認之法定刑爲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爲準。（本院刑事上告案件向係如此辦理）以宣告刑爲準者。不問原判有若干罪刑。只須有一罪處

〔殺人〕六年四月  
上二八三號

〔江西〕九年八月  
統二三八八號

〔貴州〕九年十月  
統一四三九號

【總廳】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四六號

【總廳】九年三月  
統一二四一號

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即屬之。以法定刑為準者，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三八八號解釋。不曰法定刑，有二等徒刑，而曰法定刑，有二等徒刑以上之刑，則凡法定最高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皆屬之。（其法定最高刑為二等以下者，即不在內）若起訴文預審決定，或原判認定罪刑錯誤，而審判衙門認為應置辯護人，固得以職權指定。惟應在辯論終結以前為之，不得以此為理由重開辯論。至審廳受理懲治盜匪法上案件，亦應指定辯護人。

●查應置辯護人之案件，無論為直接或書面審理，如無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又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或令出具辯護意見書，均得據為上告理由。○唯應置辯護人之標準，希參照統字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解釋。

●應處二等（現改為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檢察廳依刑訴通例請求指定辯護人時，審判廳能否不指定，定須開公判。查現行法令於何項案件須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尚無明文。除經部令准用指定辯護人辦法之省分，自當依照辦理。否則，係屬違法外，其定有此項辦法之省區，應由審判衙門酌奪。對於請求先為准否之裁判，惟即未為此項之裁判，既無違法可言，自不能遽以此點為撤銷原審審判之理由。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



### 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殺人〕六年四月  
上二八三號

⊙上告案件經已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  
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 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預審筆錄。不問訴訟程  
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  
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  
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人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  
以代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

〔贓物〕三年十二月  
上五〇二號

同 上

【強盜】三年六月  
上二二三號

同 上

【總應】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九號

【強盜】三年二月  
上一九號

【廣西】五年九月  
統四九八號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

●被告輔佐人之範圍。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人有利害關係之有能人。皆得為之。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人有利害關係之有能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不違反被告之意思。均得輔佐被告人為其訴訟行為。（按本號與四年抗字五九號判例

同）

●被告輔佐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得獨立行使上告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查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為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為審判。

●對一案而有二個之判決者。（如控訴審既認控訴為無理由。駁回控訴。又不維持第一審原判決。竟將原判

撤銷自行改判是）於判決通例不合。（參照民訴第五六八條統字第一〇〇七號解釋）

●堂諭代判詞。認為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文論。（即不依犯罪實質論）參照司法部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詐財】六年五月  
上四七〇號

【傷害】六年三月  
上二七五號

【山西】十年九月  
統一六〇六號

【總廳】十年九月  
統一六一五號

【法部】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六七號

【殺人】三年七月  
上二九二號

【總廳】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八二號

呈准原案縣知事審理案件刑事以無庸送復判民事以初級管轄範圍為限在呈准之後得以堂諭代判詞

●多數被告人各犯同種類之罪。雖係同時發覺。然其犯罪行為及客體各別獨立。自不能併案裁判。

●凡起訴之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以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

●有一種犯罪事實。經縣判決後。送經復判確定在案。嗣由原縣發見犯罪事實與原判律條不符。復重為審判。送請覆判。此種情形。第二次縣判。應予撤銷。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查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得有特別規定。統字第九二五號第一一八五號解釋。即本此意。如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令。對於正式法院判決。既無聲明窒礙之規定。而闕席判決。在法律上又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唯此項判決。如已確定。當事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其聲請審理為不合法。

審理為不合法。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與判決。係屬違法。

●前清案件全卷業已散失。僅由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絞監候字樣。別無原審判衙門判斷之原文。或有負責任人所作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迅予繼續審判。

〔湖北〕五年三月  
統四〇二號

〔總廳〕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九號

〔安徽〕七年五月  
統七八三號

〔四川〕七年十一月  
統八八二號

●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

●現行訴訟規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判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判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決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又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

●兩縣會審判決。自屬違法。應據當事人不服。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惟雖爲會審之形式。而並未參許議判決者。

仍認爲有效判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詳財】三十年十月  
上三九一號

【察省】八年三月  
統九二八號

【總廳】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二號

判判決之更正與否。在未宣示以前。全屬法院內部事務上之關係。

查刑事裁判。未經宣告者。僅得視為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

查裁判未經對外宣布者。為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應另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

之裁判。不得認為無效。既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由覆判審決定。用覆審程序。另為審判。（按來函略稱應送

覆判案件。如由前任縣知事判決。並未製成判詞。僅於堂諭內註明某人處某刑。亦未引用律文及履行宣示

牌示程序。以後因後任縣知事接准移交。復據被告人等聲請更審。後任縣知事欲補製判詞呈送上級審核

辦。不知前任縣知事當時判罪之意。冒理由及所引律文。欲認前任縣知事堂判為無效。另行審判。而縣誥章

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又有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之規定。此種情形。究應如何辦理）

查判決一經宣告。對外即已完全成立。雖判詞遺失。而有宣判筆錄。記明主文。或當事人兩造就如何判決。不

為爭執。或有爭而一造能為合法之證明者。均不得更為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可即提起上訴。（判決宣告

後。送達前亦得以提起上訴。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條）惟僅有宣判筆錄。而主文無可稽考。則應由原

為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更為判決。至判決正本業經送達。當然認為合法。如當事人因法院停滯。致遲誤上

訴期限。得依法聲請回復原狀。

【福建】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五四號



〔附錄〕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四號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議。無論爲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發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

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

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書記官抄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爲違法。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

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五一號  
〔詐財〕七年六月  
抗七三號

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零二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預審中或不經預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湖北】十一年八月  
法部指七四七〇號

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地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或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江西】十一年五月  
第一七二五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送達方法。其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自當按照辦理。

###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江西】十一年六月  
第一七五三號

●(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所稱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云云。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尙不得以此爲收費之根據。

## 第十五章 限期

第二百十條 限期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十一條 限期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限期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

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日。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限一日。

【誘拐】三年五月  
抗五號

〔竊盜〕六年十一月  
統一七二號

〔各省〕十一年二月  
令九一號

〔各省〕十一年六月  
法部訓四三二號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五四四號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

●期間末日、適司法衙門休息日者。應不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

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云云之規定。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

途期間。業經定明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云云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

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

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其或船

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

理。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被告人提出不服復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

〔侵佔〕五年一月  
抗二號

以回復原狀。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准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控告權業經批准回復。

●查訴訟通例。聲請回復上訴權之原因。以天災或其他變故為限。如以被告人收禁法辦。不能提起上訴。輔佐人在外經商。或不知上訴期間等語。為回復上訴之聲請。無論其萬不能提起上訴。究與天災變故有別。均與條件不合。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一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同 上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現行法制。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

●現行刑事制度。係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卽以批示註銷。如有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爲不起訴處分。

####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此不同。蓋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爲。卽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無異。惟人民法律智識幼稚。被告輔佐人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爲限。因與代理人不同。故被告輔佐人提起上訴。而口頭審理時。仍須令被告本人到庭。試辦

〔殺人〕三年六月  
上一三四號

〔福建〕四年一月  
統一九八號

〔湖南〕三年十月  
統一六九號



〔和姦〕十年二月  
上二三九號

〔湖北〕三年十月  
統一七四號

〔吉林〕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六號

同 上

〔傷害〕三年十二月  
上五〇一號

〔總廳〕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四九號

〔和姦〕九年六月  
上五〇三號

章程既無禁止輔佐人明文。則高等以下各廳自可依訴訟通例援用。又判例所稱有能人係指有民法上行爲能力而言。至稱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係謂雖未得被告同意。而其行爲與被告明示之意思不相衝突。例如受被告第一審判決後。并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亦未合法表示不上訴意思。其心中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上訴。即可認爲合法。（參照第二九五條本號解釋）

〔判〕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

〔判〕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可參照刑訴草案。（見等二百六十三條）

〔判〕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即未成年女子（年十四五能表示自己意思）被誘。該女子亦有獨立告訴權。

〔判〕凡親告罪均可由有親告權人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唯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抑和姦或和誘）

〔判〕親告罪之告訴。不以被害人爲限。被害人之夫。亦得獨立告訴。

〔判〕代行告訴。如能證明確係本人委任。自無庸本人到庭。（參照第二百二十二條內本號解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判〕再從兄弟之妻無服制之可言。原判論以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亦有未洽。如所犯非該條之罪。而爲同律

【安徽】八年三月  
統九五八號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則告訴人是否有效。亟宜注意。

【解】甲對乙起訴。因女丙被乙掌擊。氣忿服毒身死。判決確定後。甲之妻丁忽稱伊女丙係被乙強姦。以致羞忿自盡。前次因顏面攸關。未提姦情。狀請再審。查甲前訴乙掌擊伊女丙。致丙氣忿服毒身死。既未提及強姦事實。縣署又未發覺其行爲。則強姦部分。顯未經前審審判。自可另案訴理。

【姦非】六年六月  
上五二二號

【判】因他人和姦其妻後。戀姦情熱。相約同逃者。得捨棄關於姦罪之親告權。而專以於和誘部分告訴。

【和姦】十年二月  
上二三九號

【判】和姦罪必以共同實施爲限。成立共同正犯。其僅對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

【廣西】十年一月  
統一五九八號

【解】本夫告人強姦伊妻。查訊經縣判決。呈訴不服。對於和姦不告訴。可否即據強姦之告訴。論以和姦罪。已詳統字第一五六七號解釋。

【甘肅】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七號

【解】經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

【甘肅】四年八月  
統三〇八號

【解】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仍須親告乃論。

【熱河】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一〇號

【解】以須他人請告之犯罪事實。評告人者。不成立評告罪。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

### 屬得獨立告訴

【總應】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七四號

【總應】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四九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

●代行告訴。如能記明確係本人委任。自無庸本人到庭。甲因女乙被丙丁戊誘逃。委任族姪已代行告訴。第一審未予查明是否確係甲所委任。違判丙丁罪刑。辦理手續。固嫌草率。控告審乃因甲屢傳不到。即認已之告訴非甲本意。將丙公訴駁回。殊屬不合。丁之部分自不得提起非常上告。丙之部分。亦應因甲補訴。另案辦理。（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尚無請求再審之必要。（按來函略稱甲未照章附呈委任狀第一審判決後丁即允送監服執行丙不服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將公訴駁回嗣後共犯戊與乙一併就獲經第一審傳甲到案據稱前次已之告訴實係伊之所委託又將戊已宣告罪刑業已確定惟就丙丁部分尚有疑義）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

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統字第八號解釋應不復適用。

●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所稱關係人者。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

【奉天】十二年八月  
統一八三五號

同 上

【上海】二年三月  
統八號

【藏誘】四年八月  
上七七號

【湖南】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五號

【內部】十年九月  
統一六一一號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按本號失效參照統字一八三五號解釋）

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人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為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為斷。非無制限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鈸入判詞。或列名為告訴人何人姓名。亦得認為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

查誘拐罪中除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應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須告訴案件。如果確無別情。有告訴權人又已聲明不告訴。則被害人原不至更受意外之害。警察官應因毋庸過事干涉。若有告訴權人並未表示不告訴。檢察官應當應傳訊明確。又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應且得指定代行告訴人。遇有此種情形。應移送檢察官廳核辦。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



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直隸〕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二號

查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代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仍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若原呈所稱指定情形究非合法。（按原呈略稱因貧賣女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係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親告罪因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而被害人係未成年亦未表示告訴意思又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由檢察官起訴後業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在案原檢察官復以職權指定該應司法警察爲代行告訴人再行起訴是否合法）

判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仍得告訴。

（一）刑事訴訟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訴人之告訴設有限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

〔和誘〕六年二月  
上一〇〇號  
〔總應〕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七四號

### 於其他共犯

●又對於共同犯罪者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

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

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

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

〔京兆〕十二年六月  
統一八三三號



# 犯罪

## 一 警察

## 二 憲兵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

### 查犯人及證據

現行法制、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

【殺人】三年六月  
上一三四號

糾匪殺人暨擄人勒贖重案。省內軍民長官在統一或獨立期間。以命令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

【四川】四年九月  
統三三八號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

【黑省】五年十一月  
統五三五號

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

【詐財】三年五月  
上九六號

刑事案件因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黑省】三年十月  
統一六八號

未經公判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而言。

###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

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

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

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法部】八年七月  
統一〇二五號

查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在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斟酌條理。自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為標準。本院於此外。尚無他項先例。（須參照統字一四五—號解釋）

【江四】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五一號

查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五號覆司法部文。係解釋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斟酌條理。自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為標準。並非承認完全援用該條之規定。故親告罪之撤銷告訴。依此解釋。雖應認為公訴權消滅之一原因。而撤銷之時限。尚不受該條第二款但書之拘束。惟本院最近意見。已認此項時限。亦可參酌該條款但書之條理。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為限。（參照第二二五六條）

###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告訴無效之案。在檢察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審判廳應判決駁回公訴。原呈稱經知事以堂諭代決定下

【安徽】九年二月  
統二二二二號

公訴云。用語自有不合。應視訴訟進行程度區別原堂諭性質係不起訴處分抑係駁回公訴。許代訴人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

【總廳】十年三月  
統二四七七號  
同上

解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

解 微罪不檢舉之處分。如經認有應行檢舉之情形時。亦得起訴。

【群財】四年三月  
抗一四號

決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甘肅】九年二月  
統二二二四號

解 我國登記制度尙未通行。人民佔用他人土地。往往習不為怪。亦多有出於不知不覺者。自宜悉心審核。毋先驚擾。即令出自故意。亦應查明是否經過公訴時效期限。違警起訴告發期間對於有罪之件。仍應衡情處斷。而行政官廳亦可本於警察權之作用。於法定範圍內加以防止。

##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解 甲告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為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為。應無庸議。○又甲乙兩被告經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其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為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參照統字一四八九號解釋）

##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

上級檢察長申請再議

【法部】十二年四月  
統八一—一號

④ 查刑事訴訟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申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則告訴人自不得再行申請。

【福建】二年七月  
統四四號

④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應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

【湖北】四年十二月  
統三七四號

④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

④ 統字第三百七十四號解釋所謂申請再議其准駁之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一號  
【總廳】九年八月  
統一三七三號

④ 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管處分固可不待明文規定參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法理辦理（按來函略稱查統字四四號解釋原訴人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以聲明再議現當事人因此解釋援據聲明再議程序狀稱不服且有原處分時間距數月者紛至沓來既未便禁止其援引刑訴草案法理又不能明示爲再議辦法未生效力）

【總應】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五三號

同上

同上

【天津】二年十一月  
統七四號

【廣東】三年二月  
統一〇三號

【總應】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五三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

●聲明再議期間。已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

●刑事訴訟各州縣未經審訊。即與批駁。應作為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州縣仍須受理。如已經審斷。得提起控告。

●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此類情形。理應呈請總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為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得向本院請求解釋。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預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預審者

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

〔總應〕三年五月  
統二四號

人民對於檢察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員對於上級檢察官員之命令。查照編制法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

〔總應〕十年九月  
統一六一〇號

再議案件。經地廳檢察長交由受命檢官處分。將再議駁回。該告訴人復聲明抗議。高檢廳對此抗議。究應以批示行之。抑應以處分書行之。查現行法令於檢察衙門所應為之命令。既無定式。似可斟酌情形辦理。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總應〕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五三號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預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直隸〕四年七月  
統一九九號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為本案證據。如有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

【直隸】九年九月  
統一三九五號

【總廳】九年八月  
統一三八七號

【誣告】三年七月  
上一九八號

【發傷】四年六月  
抗五二號

【總廳】九年一月  
統一一九七號

【四川】七年一月  
統七三七號

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為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

●移送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評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為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參照本號及一四三一號解釋）

●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項影響。原呈內所稱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何。認為犯罪行為。檢察官應仍應偵查起訴。（按來電稱查財政部四年二月十六日原呈有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等事悉由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法庭審判以期速結等語關於侵佔罪之檢舉權應否受原呈限制）

●本案應否起訴。乃檢察官之職權。非審判衙門所得干與。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記明筆錄。或補具起訴文。足為證明者。均認其起訴為有效。

●查所據奉天單行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刑律之效力。既較此項行政章程為強。對於業經按章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毫不受其拘束。

●未經檢察官起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

【四州】四年六月  
統二六七號

【甯浙】二年一月  
統一一號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一號

【山東】七年五月  
統七八四號

【甘肅】九年七月  
統一三六三號

【總廳】七年十一月  
統八八七號

●有巡警所長率隊焚殺若干命。擄掠財物。原審僅處瀆職罪之刑。已經執行。其他共犯上訴。始經發覺。確有共犯情事。檢察官亦稱原審漏查。此種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

●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刑律第八章之罪時。仍依應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

●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

●違警罰法並無對於即決處分可以請求正式審判之規定。當然不能受理。惟違警罰法審判衙門既可援用。則於依法受理復判後。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自可併予裁決。

●單純犯違警罰法之案。審廳不應受理。若經檢廳以刑事犯起訴後。第一審或上訴審審理結果。得改依違警罰法判決。

●違警罪之處罰。從該法第十四條審核。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訴。惟審理刑法犯案件。應改處犯違警罰法上罪名。或處俱發罪時。仍可適用該法處斷。（本院判例及解釋屢經照辦）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

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 第二節 預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

④查公判中移送預審辦法。本院統字第一二七號復江蘇高等廳函內曾經詳爲解釋。（見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

⑤依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移送預審之程序。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公判審判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預審。

（如該廳設有專任預審庭者遷移交該庭如未設專任預審庭者交由廳長指定預審推事）

〔貴州〕六年十一月  
統七〇一號

〔江蘇〕二年五月  
統一二七號

【安徽】六年十二月  
統六九〇號

【傷害】六年三月  
上九七號

【安徽】五年九月  
統四九五號

同 上

●依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况預審官認爲案情明晰者。則預審程序一二日可完畢。何至因此而延滯訴訟進行。又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並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

●刑事案件應付預審與否。應由檢察官臨時酌定。並無審判衙門得行拒絕之明文。故檢察官既已請求預審。自應照章辦理。不得逕自公判。

●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謂應付預審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自不得以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預審。

●試辦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預審。不能逕付公判也。

##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預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預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預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爲預審。

【甘肅】五年十二月  
統五四九號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預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預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預審以外之人或行

爲一併預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預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切調查

【山東】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二八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預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可知預審時應調查之事項自有限度。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原代電所稱情形（遇有重大繁難案件於預審開始後疊函他處代爲調查證據延至四月以上尙未函復或函復不得要領應否起訴尙難斷定如將被告繼續羈押於法既屬無據停止羈押被告又無保證且所犯爲命盜重案未便保外候訊者）如果除函查外已可認爲有犯罪嫌疑（第二百七十九條）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情形（第二百七十五條）而函查又非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即分別爲起訴不起訴之裁決。否則羈押期滿應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俟函復到後分別情形爲起訴不起訴之處分。但應注意第八十八條。

◎預審中律師不能出庭。

【雲南】五年十二月  
統五四二號



〔河南〕八年九月  
統一〇七六號

〔總廳〕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四號

〔殺人〕三年六月  
上一五八號

〔總廳〕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七四號

〔廣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九號

〔安徽〕七年十月  
統八七四號

〔釋〕現行法係採推事預審制。案經預審決定。檢察官即不得再撤銷公訴。

〔釋〕(三)預審決定於宣告時已到廳之被告人得宣示。如未到廳者應送達。

〔釋〕預審推事之報告。雖有能據以定案。亦可作為參考。

### 第二百六十八條 預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預審推事於預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釋〕(二)刑訴條例關於預審各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按諸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

〔釋〕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由偵查他案應行訊問者。得經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釋〕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

### 第二百六十九條 預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

護人

###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預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預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預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預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於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預審推事預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預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山西】六年十月  
統六九三號

【總廳】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四號

【河南】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三四號

【河南】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四一號

【傷害】六年三月  
上三四號

【浙江】四年四月  
統三四四號

【江西】六年八月  
統六六七號

【解】預審免訴部分檢察官不服應於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

【解】（四）以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

【解】檢察官對於預審免訴之決定抗告被原審廳駁回復聲明再抗告如認預審調查尙未十分明瞭可令重付預審。

【解】被告人於預審終結前聲請移轉管轄預審推事未予停止處分仍爲預審決定被告人以程序違法聲明抗告依試辦章程第二二條該種聲明不服應由本廳受理。

【判】對於預審決定聲明不服者應以地審廳爲受理抗告衙門高等廳誤予受理者爲違法。

【解】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末項規定（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以抗告程序行之）是檢察官於預審決定如有不服自應依該條項規定以抗告程序行之其期間爲十日但有聲明回復原狀之理由者仍得聲請。

【解】查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應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無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業經統字五四七號解釋（見第四三七條）暨五年抗字第三十五號判例釋明在案謂受理預審抗告審判衙門當然屬高等廳並謂預審不許再抗告均屬誤會且預

審抗告辦法。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既有特別規定。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自不能牽涉。

**第二百七十七條** 預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安徽】六年二月  
統五八四號

●預審免訴已確定部分（未抗告）不能逕爲公判。（與六年上字五八四號判例同）

【安徽】七年二月  
統七六五號

●查預審決定。甲乙關於燒燬房屋事實既經免訴。未以放火或失火罪名付公判。自不能裁判。惟如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

**第二百七十九條** 須審推事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爲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安徽】六年十一月  
統七〇三號

●預審決定後即付公判。判決可期敏捷。如有不服。尙可以上訴救濟。即付預審決定。必須抗告。亦可於開始公判時聲明。以便停止公判。原無必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之必要。

【山東】十二年五月  
統一八一四號

●被告對於預審起訴裁決可否抗告。已詳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見第四三二條）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

##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按訴訟法例、審判衙門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而爲審判。如未提起公訴、或公訴不合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無違予定罪科刑。揆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

上告人等之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爲駁回公訴之裁判。

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相當（參照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

【竊盜】四年三月  
上三七五號

【殺人】三年十一月  
上四九四號

【誣告】三年七月  
上一九八號

【福建】二年九月  
統五一號

年上字二九六號判例



〔湖北〕三年十二月  
統一八六號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一號

〔直隸〕九年九月  
統一三九五號

〔解〕試辦章程第一百三條規定。非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未經檢察官起訴者。不能逕付公判。惟間有檢察官起訴文內祇認甲乙丙有罪。而審理中發見丁有罪。又或檢察官指定趙有罪。而審理結果。趙無罪。而李有罪。關於丁李之罪、檢察官既當庭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或記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

〔解〕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但書所謂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即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又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為限。

〔解〕查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別規定外。固不得逕為審判。雖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只須受訴或偵查有案。即可認為已有公訴。惟若犯人及犯罪事實未明。本不能謂已偵查或受訴。仍應先由檢察廳核辦。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告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

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釋〕查刑事訴訟條例於聲請預審案件並無得撤回之明文。則在預審終結前自不得撤回聲請。其經預審判決交檢察官起訴者自更不得撤回起訴。可知第二百八十七條所稱得撤回之起訴係專指未經聲請預審之案件言之。

〔釋〕刑訴立法例往往有檢察官既以原告資格起訴。其後雖發生起訴權消滅事由。若經過一定時期而不准撤銷公訴者。於此檢察官即係原告之地位。不得不自陳所訴無理由。請予駁回公訴。

#### 第四節 審判

〔通釋〕十二年六月  
統一八二〇號

〔湖北〕四年五月  
統三五九號

【浙江十年六月  
統一七三三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

人

●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傳票之規定。僅分被告及證人兩種。（參照第三六五條本號解釋）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

判廳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

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

名單分別傳喚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  
之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該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刑何足以

【強盜】三年九月  
上二九五號

刑 訴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四節 審判

一一一



昭折服而成信讞。

【羅援】三年一月  
上三號

【強盜】四年一月  
上五號

【行規】三年十月  
上三二四號

【山西】十年七月  
法部指八七二一號

判傳訊證人與否。為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以未經傳訊證人。據以為攻擊之理由。其上告不能成立。判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件以為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為合法之證言。

判第二審時所有人證雖未到案質對。然已兩次傳喚。惟或已遠出。或因故未到。本案已得之供證。既為確鑿。自無須懸候。

判查刑事案件由司法衙門依職權傳審之證人。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命刑事被告人預繳費用。來呈稱未便強令納費。未免失檢。惟當事人無力納費。誠為事實上所不免。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遇有當事人不能預納證人之舟車膳宿各項費用。證人又係無力自備者。可由各該廳開列應訊事由。囑託該管縣署傳案訊明限期呈復。其案關重大認為必須到廳直接訊問者。應由各該廳酌給食宿費用。以示體恤。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廳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判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江西】六年九月  
統六六八號

【強盜】三年十月  
上三二二號

【騷擾】七年十二月  
非一四〇號

【寺僧】三年七月  
上二二七號

【侵佔】六年三月  
非九〇號

【京師】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七號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爲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爲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

查現行訴訟規例。應科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採用直接審理之原則。當然不能爲缺席之判決。本案被告人等既經原審認爲成立騷擾損壞等罪。該被告人等又未緝獲到案。自不應爲缺席判決。乃竟援引該省自定簡章。對於未經過案之被告人。遽科徒刑。殊屬不合。

案件是否徒刑以上。抑係罰金拘役。應以犯罪所該當本條之主刑爲標準。而不應以被告人被處之刑爲標準。

刑事訴訟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

###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代訴人爲虛僞之告訴人。應查明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若誣捏之事實不在本人委告事項之內。本人自不負責。由代訴之誣告行爲人負責。採用此說。若慮及本人可以誘過。則係證據問題。尙難僅憑代

訴人片面之詞。遽爾認定。且受訴之時。若就代訴人所陳控旨有疑義時。縣知事尙可仍傳訊本人。至本人與代理人同謀誣告。而令代理人到案者。查有實據。本人亦應共同負責。

同 上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債務】四年十月  
抗三五九號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有傳訊本人之必要云云者。乃指審訊中因發見事實真相或勸告和解有必要時而言。固不得濫加限制。致令人民有所不便。

【湖南】三年十月  
統一六九號

查試辦章程之代訴人。即係代理人。現行法制。刑事被告人原不許用。唯縣訴章程許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代理人到案。（參照第二二〇條本號解釋）

【寺僧】三年七月  
上二二七號

案件是否徒刑以上。抑係罰金拘役。應以犯罪所該當本條之主刑為標準。而不應以被告人被處之刑為標準。

【湖北】五年五月  
統四五二號

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所稱代訴人。依該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解釋。即刑訴法條理上之訴訟代理人。該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係指未經委任代理人而言。不得誤解為不許委任代理。自不妨依據刑訴草案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條理於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認代理為合法。以補試辦章程規定之不及。蓋依現行事例。於不與試辦章程明文牴觸之範圍內。得依刑訴條理以為辦案標準也。某甲委乙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如案情明瞭

【危險】三年十二月  
十五〇二號

程途過遠之類。視爲於訴訟上一切行爲均爲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該代理如兩傳不到。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於法並無不合。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則該章程所稱之代訴人除法律特別規定許用被告代理人者外。當然不得有效。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

●普通審判衙門判決案件。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始終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評議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爲限。至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文所稱甲審判官既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

【浙江】七年一月  
統七四一號

【海部】八年八月  
號一〇四七號

結後始改派並未出庭之內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內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即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即由該審判官署名蓋印爲宜。

【殺人】七年一月十二號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第二百零一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零二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零三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爲偵查或預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

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零四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犯罪人自白。雖作爲證據之一種。然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爲判決。

同上

【傷害】三年十月  
上三九七號

【強盜】九年五月  
上四二四號

同上

【殺人】三年六月  
上二五三號

【安徽】五年九月  
統四九四號

【殺人】七年十月  
上八五九號

【陝西】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四九號

【和誘】三年四月  
上二七號

判即使自白。有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為虛偽時。亦無採用之餘地。

判自白為證據。苟非有相當之反證。不能任意撤銷。

判某甲在原審並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雖其前無此供詞。然以事關帷簿。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

判被告人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在場。情願照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恨不平之氣。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人之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

判審判時訊問被告人。本亦調查罪證之一。既經被告人自白罪狀。審判官即可自由採用。

判刑訴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為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為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

###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查證據

判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同應解決。但於被告人犯罪行為。仍非原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

判刑事案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據。亦不得以被告人未能舉證。遽科以罪刑。

判關於採取證據。審判衙門行除依職權外。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為之。

【總應】九年三月  
統二二四二號

查訴訟成例。係採用心證主義。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判斷。凡調查證據合於法則（或補充法則之條理）者。均可以為裁判資料。惟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並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動搖。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為肯定之斷定。所稱乙之指供以外。尚應調查甲之素行。以及犯行時甲之所在動作。及其他關係各項。藉資佐證。（甲與乙異縣而居相距二百餘里。平時既不認識。自無仇恨。（甲亦言與乙不相識亦無仇恨）惟此案贓物已由丙丁戊等駕馭遠颺。且在深夜行劫。除事主外。又無別人得見。搜查證據。並無確實。訊據甲供否認此案行劫。迭次質問。均各無異。但考查確情。乙之指甲為劫犯。實係認明聲音相貌。決無遊移。而甲矢口不認。又無別種方法可以證明。似此情形。是否可以乙之認明即為證據充足。以資裁判。若認為證據不足。自應宣告無罪。然明明正犯。倖逃法網。論法似覺失平。

【殺人】三年十月  
上三五六號

同 上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五二四號

同 上

【略誘】三年七月  
上二〇五號

- ①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以偵查筆錄以定案。
- ②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 ③ 司法警察官之報告。既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不能為審判基礎。
- ④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
- ⑤ 現行法例取證據主義。必證據充分。而後可以定罪科刑。不能僅據告訴人之供詞為定案。

### 第二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傷死〕十一年七月  
上九一〇號

〔強盜〕十年九月  
上二〇九五號

〔傷害〕十一年十月  
上二二五四號

〔遺棄〕四年三月  
上七三號

〔杭縣〕八年七月  
統一〇四二號

〔鴉片〕八年十一月  
上八八〇號

〔選舉〕十年一月  
上四五號

●查刑事訴訟關於有利於被告或不利之情形生有疑問時。除特別事實。如正當防衛、精神病之類外。凡不利於被告者。須待證明。而不能爲不利益之證明時。恆得爲有利之認定者。觀於認定犯罪事實。則須依證據。而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卽應爲無罪判決之立法意。可得當然之結果。

●夥犯開槍擊傷事主。係屬強盜殺人。既不能證明上告人有共同意思。應不負共同責任。

●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明。自不得主張防衛。藉圖免責。（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九五號解釋）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舍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爲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卽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卽謂其變更事實爲違法。

●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參照刑律第一八二條本號解釋）

●原審乃用種種推測。復據地方檢察廳書記官之調查報告。認定上告人等爲意圖販賣。似此採證違法。自不足以資折服。

●報紙之紀事或評論。當然不能爲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爲根據。（參照民訴條例第二四六條七年統字八〇二號解釋）



### 第二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詐財】四年九月  
上六〇二號

判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不為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故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應予以審理及裁判。

【殺人】九年十一月  
上一二二號

判加害之事實。係激於被害人之先施。以致觸起殺害之動機。即使不生防衛之問題。亦與預謀之截殺。迥然不同。此於量刑之標準。關係甚重。

同 上

判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為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認為有罪之判決。

【傷害】四年九月  
上一〇四二號

判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為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并無違法。

【殺人】三年八月  
上一二五五號

判適用刑罰。審判官於刑律各條所定種類輕重範圍內。原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選擇之權。

同 上

判犯罪原因。雖可作為裁定刑罰之標準。而犯人性格。亦須兼顧。不得偏重原因。

【內亂】九年五月  
上一四三六號

判犯罪之成立。應以被告行為是否合於法定犯罪構成事實為斷。該行為雖在官廳監視之下。亦不據為阻却違法性之原因。

【略誘】三年六月  
上一四六號

判傳訊證人。審判應有自由酌量之權。上告人犯罪事實。既已明確。自不得以未經對質據為上告之理由。

【鴉片】三年十月  
上一四五三號

判犯罪成立與否。原不必搜有犯罪之物。但能證為被告人有無犯罪行為及認識。即可定案。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

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預審

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預審時曾經審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殺傷】五年七月  
上五四七號

【詐財】六年八月  
上五二六號

①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

② 被告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之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而無理由。審判衙門得以起訴前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所對於該被告人及其共同被告人之訊問筆錄及甘結爲證據。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侵占〕三年十月  
上三七三號

〔山東〕四年七月  
統二九三號

〔詐財〕三年一月  
上二號

〔和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七號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傳喚證人及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

省略證人之訊問

●法院於判決宣告後。不能再就本案爲審理程序。訊問證人。亦審理程序之一種。自不能於宣告判決後爲之。  
○惟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爲事實上之便利。自由由檢察官訊問。以備參考。

●傳訊證人及採取證據。皆屬審判衙門之職權。苟於犯罪事實得有確切之證明。被告人不能以手續不備爲攻擊。

●傳喚證人採用證據係屬審判官之職權。他人無干涉之餘地。即所聲請之本案證人未經原審傳訊亦不能指爲違法。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

全部或一部

【湖南】八年四月  
法部指四〇三五號

【詐財】三年十月  
上三九一號

同 上

【選舉】十年一月  
上四四號

④遇有刑事繁重案件。仍准照民國四年電准原案（即第一二四一六號批）指令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並請檢察官蒞視。候調查明確製成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合議審理。以利進行。而免拖累。（與四年部批山東高審廳五二一〇號及批陝西高審廳三〇號原詳同）

⑤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為之。

⑥受命推事之證據調查。經法院認定後。得一律採用。

⑦調查當事人有無鴉片烟癮。亦無必須受訴衙門自行調驗。不得囑託之限制。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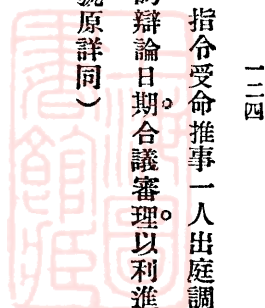
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傷害〕五年三月  
上四〇八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①查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爲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并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爲違法。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

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

之一切處分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查〕凡因刑事訴訟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度。如已合於同條例所稱開始審判情形者。自應分別依同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辦理。惟高等審判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予受理。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釋〕縣訴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參照統字八〇三號解釋)

〔釋〕法條中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卽判處拘役或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

〔釋〕法定拘役罰金案件。該被告人等取保在外。染病不起。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

〔釋〕刑事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因取保在外。傳喚不到。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之判決。非缺席判決。參照統字第四百零二號解釋。(見第一八八條)

〔浙江〕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四號

〔總廳〕六年十一月  
統六九八號

〔浙江〕七年六月  
統八〇三號

〔山西〕九年一月  
統一一九三號

〔浙江〕七年六月  
統八〇三號

〔寺僧〕三年七月  
上二二七號

●案件是否徒刑以上抑係罰金拘役。應以犯罪所該當本條之主刑爲標準。而不應以被告人被處之刑爲標準。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律

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定相當期限命

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

諭知無罪之判決

●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謂無罪之判決係指被告人全部無罪之判決而言）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山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三號



【江蘇】七年十一月  
統八八四號

同 上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堂諭認定被告人構成刑事事實。既不援引律文。又不判處罪刑。僅着賠償銀錢若干。或着自行量力認罰。此項判詞。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

又原縣判詞。具有判決形式。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免予律議、免予置議。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處刑事制裁各字樣。此種判決。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本段已變更應查八年統字九四七號解釋）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 四 起訴經撤回者
- 五 被告已死亡者

【江蘇】三年六月  
統三八號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刑訴第三三九條三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

件之一者為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江西】十一年七月  
統一七六五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兩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該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

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均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已有所記載。來函所

舉各例。以舉列各法條觀之。似與此。尚無不合。（按本號係統字第一七五三號函內第三問謂如檢察官起

訴狀所載法條為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即傷害致死）而法院審理結果認係殺人應照刑律第三

百十一條處斷又如起訴狀所載係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即妨害安全）而法院認為應適用刑律第三

百七十條（即單純強盜）又如起訴狀所載係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即結夥竊盜）或刑律第

【詐財】四年九月  
上六〇二號

【總應】十年七月  
統一五六四號

【河南】六年九月  
統一三二五號

三百八十五條（即三人以上共犯詐財）而法院認為應援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即結夥強盜）其判決均當變更起訴狀所載應適用法條然上開情形是否為認據起訴狀載之事實）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不為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故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

●（六）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

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縣署堂諭內僅載某甲有意循私罰洋一百元充公。此外並未敘明某甲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或該律條既非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又非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刑罰。且於行政法規亦無根據。自屬越權行為。不能認為效力之行政處分。高等檢察廳本於監督司法執行事務之職權。對於此種類似裁判之執行指示辦法。尚屬正當。該縣呈復以侮辱法庭係正當理由呈請更正及經高等檢察廳指令應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罰後。又改製判詞。並不依法宣示。則此項判詞僅屬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

同 上

自無控告程序可言。

●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則此種處分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三條本不准上訴。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原縣處罰金一百元。超過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範圍。高等檢察廳本於執行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即該處分有效部分之罰金。

●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罰金。則該堂諭有初判效力。且此類案件。並非辦理命盜案件規則及司法部令所舉如官吏犯罪等應行專報之案。有管轄權之乙地方檢察廳向該縣調取卷宗。於其卷到後十日內提起控告。尙屬合法。

【總應】十年三月  
統一四八九號

●查縣公署裁判之主文用語與理由。或實際進行程度不符者。自應審查其裁判之內容或實際進行之情形加以認定。不得僅就用語錯誤之主文而為判斷。來函所述之縣判。當由控告審受理。（按來函略稱依統字第六八一號解釋其意係以縣判事就告訴人方面判斷而於被告人有罪無罪並未審判故以未經第一審論發還第一審為合法審判此係就判決主文與內容相符者而言如縣判內容專就被告人無罪方面立言或就告訴人及被告訴人及被告訴人雙方論斷而其意旨仍以被告人無罪為歸宿或有標明字樣者其判決主文則稱告訴駁回或原告之請求駁回是主文與內容不相符合應否依解釋辦理抑應由第二審受理控訴）

【四川】六年八月  
統六五九號

【安徽】六年十二月  
統七三〇號

●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實體上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則爲有效之判決。其上訴即應受理。至當事人已承認受有判詞副本之送達。自可從其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

●判詞若由縣抄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強盜】七年十月  
上九六一號

【總應】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六六號

【略誘】十一年七月  
上八二三號

【侵占】十一年八月  
上九二三號

①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之一致。本案原  
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  
矛盾。

②(一)查刑事案件第一審判詞主文內有刑期未列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卽不得據爲上  
訴理由。○惟於俱發罪未敘各科其刑。僅定有執行刑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③查原審判決既未說明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不准折抵理由。而未予折抵。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  
條第三款規定。殊有未合。

④該上訴人曾被羈押。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本以折抵  
爲原則。此項原則又在第三審應予準用之列。應依刑律第八十條准折徒刑。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三六八號

同 上

①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  
② 殺傷案件、被害人及其人數為事實中重要之點。若被害人姓名人數並未敘明係死傷。而理由中即據以判定殺人罪。實屬違法。

【殺人】三年十月  
上三七一號

③ 判決刑事案件所附理由。須與認定之事實相符。方為合法。

【姦非】五年十月  
上七〇五號

④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據原判認係與婦女通姦。然遍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為法律上之判斷。

【放犯】三年九月  
上二二一號

⑤ 論罪科刑。必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相符合。且所定罪名與所附理由毫無牴牾者。始得為適法之裁判。

【殺人】九年十一月  
上二二二號

⑥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為。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尙難遽為有罪之判決。

同 上

⑦ 加害之事實。係激於被害人之先施。以致觸起殺害之動機。即使不生防衛之問題。亦與預謀截殺之情節。迥然不同。此於量刑之標準。關係甚重。

【運烟】三年十一月  
上四一六號

⑧ 審判官可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書。

【放犯】三年九月  
上二八一號

⑨ 誤科刑罰。祇能認為違法裁判。不能認為犯罪行為。（參照刑律第一四六條本號解釋）



【偽造】六年十月  
上八四一號

【山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三號

【總應】九年三月  
統二二四〇號

【略誘】九年七月  
上五二號

【竊盜】九年九月  
上八八一號

【安徽】六年十一月  
統七〇三號

【浙江】七年十一月  
統八七九號

【司法】九年九月  
訓六二二號

①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

②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依審判給果。認為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為無罪之部分無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其或因行為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又縱無此類原因。而列入者。仍不能謂為違法。

③ 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準抵刑罰。雖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

④ 羈押日數應否算入刑期。應由審判官裁量。非被告人所得率請。

⑤ 宣告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徒刑。未引刑律第八十條。殊不合法。

⑥ 於判詞末誤書簡易庭字樣。顯係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為之更正。

⑦ 查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參照第三九六條本號解釋）

⑧ 審理刑事案件。選擇證據。適用法律。應具獨立之精神。凡揣摩迎合及其他不負責任之行為。在所宜禁。本總長前在大理院長任內。每見本院發回更審之案。其判決文大率敷衍塞責。改判輕刑。或竟宣告無罪。蓋其用



意以爲已達上告人減輕之目的。更可免上級審之詰難。謬以傳謬。視爲辦法之當然。若不亟圖改革。無以照審判之威信。嗣後凡大理院發回更審之案。務宜就指駁之點。一一詳勸。若認爲已盡審判之能事。或事實實有障礙。及更審傳提無補實益。徒滋拖累者。不妨於理由內切實聲明。不得重蹈前弊。

●所謂定款。卽指該條例舉之五款而言。所以省略判決之形式。已與現行判決定式不符。

●控訴審判決。僅附判決理由。而於該被告人之犯罪事實未爲認定。實屬違法。

###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查縣訴章程第三十一條。既定明刑事判決須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則不得僅提被告人宣判無疑。至原告訴人業經依法傳喚收受送達。而屆期不到時。該條固亦有止提被告人宣示之明文。自可援照辦理。惟縣知事判決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雖屬不合。然係程序違法。在原告人一方。上訴期間固屬不能進行。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上訴。於第二審（或復審）裁判內予以指正。毋庸發還補行宣示。其以裁判發還者。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若裁判業已確定。則下級審應受拘束。原告訴人果經依法傳喚。仍不到案。自得依據上開條文宣示。

●刑事案件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此種情形。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

【山東】四年八月  
統三〇三號

【和藹】三年十一月  
上四六四號

【總廳】九年四月  
統一二六二號

【江蘇】八年七月  
統一〇三七號

【京師】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七號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五四四號

同 上

【竊盜】三年八月  
上二六八號

【賄賂】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四號

【詐財】七年三月  
非三二號

【殺人】七年一月  
上二號

●依縣訴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宣示刑事判決時應傳原告訴人惟該條但書既不強制原告訴人到庭仍應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

●查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為兩次宣告。

●被害人只有告訴權並無上訴權則宣示判詞自毋庸傳喚被害人到案。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議無論為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發生效力。

●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

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為辯論終結

未到案而宣示判決。

**第二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為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

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二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法部】四年七月  
統二九八號

○訴訟通例。宣告無罪案件。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至慮羈押日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爲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爲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

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

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下列各款爲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

## 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浙江】七年二月  
統七五九號

和誘略誘案件。經被害人爲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被和略誘人尙無着落。

被告如係有意藏匿。或庇縱。尙有蹤跡可尋。而特不肯覓交者。依四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第一〇七五號批示。京地審廳以犯人刑期已滿尙未發見。被誘人時並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釋放之辦法。以維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并參照六年抗字一五九號定例見民訴執行規則。○如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犯力所能交者。按此種案犯多有不知被誘人所在地者。責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所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既爲該條前段所稱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

【安徽】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二五號

【湖南】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五號

【江西】九年九月  
統一三九八號

【河南】四年十一月  
統三六〇號

（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

●查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訴。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如果確有傳訊之必要。可照傳喚證人之例辦理。若竟無從傳喚或勾攝。而審判衙門調查本案證據。又已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能得相當之證據。自應以證據不充分宣告被告人無罪。

●親告罪之告訴。原不以書狀為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罪。自可認為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到案陳述是案。請求處罰意思不明者。訊問官應當庭詢明其意見。以憑核辦。

###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預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按被害人因刑事告訴併提起私訴所需之私訴費用（凡因該訴訟所生之費用如狀紙費印紙費及旅費等皆是）果在正當必要之範圍內。自可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查本案被告上告人在一二兩審所遞各狀。其第一狀告訴犯罪。固屬正當。而其餘各狀。如因病危。催請速判。或補行提起私訴。尚不能概謂其無必要之情形。且上告人如果因自己不能撰寫狀詞。不得不行雇人（若延聘律師尚非必要）以及其赴縣所用旅宿各費。但使在必要範圍之相當價額。縱無收據可核。上告人即亦不能不負責任。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私訴時效與民事請求權之存否並無關係。故私訴暫行規則所謂私訴時效。應與公訴同一期間云者。係指公訴已罹時效。則被害人不能復以犯罪為理由。依私訴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而言。非謂並不能依他之法律



關係而更爲民事人之請求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附帶私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本案既有附帶私訴。則某甲以民事原告人之資格。委任代理人。並無違法。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一) 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傳票之規定。僅分被告及證人兩種。除告訴人告發人及未起訴之共犯嫌疑  
人立於證人地位。似應適用證人傳票外。惟私訴人與公訴之檢察官同爲原告。則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  
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准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理不告之原則。無論未經被害人提起附帶私訴之案。判令被告人賠償損害爲不合

【總廳】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六三號

【雲南】三年七月  
統一三八號

【損壞】三年九月  
上二九七號

【浙江】十年六月  
統一七三三號

法即係合法判決之附帶私訴。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無併送復判之理。

###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

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江蘇】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二四號

〔解〕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爲第一審判決後。被害人（卽爲第一審之告訴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應認爲私訴人之提起上訴。

【詐財】六年四月  
抗五〇號

〔決〕被害人對於法院判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有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并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

【欺騙】九年六月  
上三五號

〔判〕檢察官并未聲明不服。上告人不能以原告訴人身份上告。

【放火】三年九月  
上三〇〇號

〔判〕被害人對於原審判決有不服時。祇能向檢察官陳明不服理由。請求提起上訴。

【總廳】六年三月  
統五八九號

〔解〕應用判決條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得提起控訴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

【總廳】十年六月  
統一五四九號

【江蘇】三年八月  
統一六〇號

【總廳】四年十月  
統三五四號

【總廳】五年十二月  
統五五二號

【松江】二年十一月  
統七二號

【廣西】三年二月  
統一〇四號

【解】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參照復判章程統字一四八四號解釋）

【解】現行法制。并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爲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應以職權糾正之。至因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雖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

【解】原告訴人在第一審衙門爲所訴之人指摘有犯罪事實。雙方或僅原告訴人一方。經審判衙門判決有罪。原告訴人向第二審聲明不服。復經第二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若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原告訴部分（即被告部分）聲明不服。卽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檢察廳處分。

【解】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無庸補作判詞。（參照第一八七條統字四九八號解釋）

【解】依法院編制法。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

【解】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法律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故檢察官不能以被害人遲滯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又聲請故障。係對於缺席

【強盜】九年十一月  
上九六號

【廣西】四年十二月  
統三八三號

【誘拐】六年七月  
上四四一號

【竊盜】三年八月  
上二六八號

同 上

【甘肅】三年六月  
統一三七號

【江西】六年十二月  
統七一三號

【傷害】四年四月  
上二七〇號

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乃回復原狀也。

②查現行規則。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第一審未予論罪。向原縣呈訴不服。既經原審依法判決。自不能以告訴人資格向本院上告。

③查縣訴章程因縣知事以一身兼審檢職權。故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至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自毋庸許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呈訴不服。原告訴人抗告自係不合法。（按本號已不適用。須參照統字一八三八號解釋。略謂查告訴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呈訴不服之案。既應以檢察官為上告人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直接駁斥告訴人之請求。如果有此類裁決。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抗告。）（統字第三百八十三號解釋應不復適用）餘可類推。

④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為附帶控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訴。

⑤未設審判廳之地方。第一審判決後。惟執行檢察職務之縣知事及被告人或被告代理人方得提起控訴。

⑥普通刑訴。原判無罪。檢察官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

⑦檢察官對於縣判提起控訴。其控訴意旨書有脫漏。自可由檢察官補正。

⑧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科刑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并未論知科

【四川】七年九月  
統八三八號

【總廳】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六六號

【江西】九年四月  
統一二五七號

【殺人】七年十一月  
上九九七號

【危險】三年十二月  
上五〇二號

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得向原廳及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及抗議。並無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

(二) 共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檢察官上訴不准撤銷。則即奉本廳檢察長之命令。亦未便准其撤銷抗告。

###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宣示判決後。曾經被告之輔佐人獨立聲明控告。自應按照控告程序辦理。乃該縣仍呈送復判。復判審亦觀為復判案件發還復審。均屬錯誤。雖復審結果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一般復判案件之例。本不許被告人有控告權。但本案情形既經被告輔佐人於該縣宣示再審判決後獨立聲明控告。但在法律上已生停止確定之效力。中間所經過呈送復判與發還復審之程序。均屬贅文。輔佐人對於再審判決既早經控告。則原審最後為第二審審理。自可認為合法。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人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

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

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侵佔〕四年八月  
上九四號

●查現行通例。固許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提起控告。惟所控告不以一部爲限者。或所控告之部分與未控告之部分不能區分。或有關係者。則仍視爲全部之控告而爲審判。

〔傷害〕四年三月  
上二一六五號

●查當事人聲明控告不以部分爲限者。以對於全部論。其於第一審宣告判決後。在法定期間內聲明控告。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申送卷宗爲請求之目的者。此種聲明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爲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田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期間以外。原審即應視爲全部控告予以受理。

〔總釋〕十二年七月  
一八一八號

●被告就本案之判決上訴。而上訴書狀並無不服諭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精神。仍以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有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



### 之上訴亦有效力

【浙江】七年四月  
統七五號

【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廳所遞委任狀。如已聲明委託上告之意。雖具訴狀聲明上告時已逾上訴期間。仍可准理。

【總廳】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四四號

【釋】查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甲經第一審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內既經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為合法。

【山東】七年五月  
統七八四號

【釋】縣判之未經照章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二號解釋辦理。

【總廳】七年四月  
統七七二號

【釋】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參照刑律第一九條統字第七百四十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

【察區】八年二月  
統九二八號

【釋】查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僅得視為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若曾經宣示。則判詞程式及宣示程序縱有

【福建】十年十二月  
統一六五二號

錯誤均屬程序違法。一經合法上訴，仍應依法審判。不能謂第一審爲無裁判。本案縣署堂諭如果實未宣示，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復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爲審判。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過久，本可按照復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援引刑律第八十條爲更正之判決。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係文稿之一種，不生判決效力。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僅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則爲違法之判決。復判審或控訴審應予受理糾正。惟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未知縣判內容時，應自其知悉之日起算上訴期間。在復判審或控訴審自當予以知悉之機會。如果該時原告訴人傳喚不到，亦無他法足使知悉縣判內容，而案經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可逕予裁判。來文所擬辦法，或誤據已變更之解釋（第四二九號）或於解釋文有所誤會。

【廣西】七年十二月  
統九〇〇號

查縣訴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爲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尙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准用之理。惟縣知事爲鄭重起見，以送達爲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爲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爲第一審裁判時亦同。本院早經解釋在案。

復判核准案件，經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呈訴不服，應查照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

案經高審廳復判核准，而同級檢廳調閱縣卷，發見原告訴人已在上述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之復判審核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程序。此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

【奉天】九年六月  
統一三四六號

【山東】六年三月  
統五八六號

【總應】六年七月  
統六五二號

【四川】六年六月  
統六四三號

【偽造】十一年九月  
抗一〇六號

●統字第五百八十六號解釋。雖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然更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

●復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以決定裁判其聲請。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查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係爲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本件該抗告人前因不服地審廳判處罪刑。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不服理由。經原審認爲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不符。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八條予以駁斥。縱駁斥或係失當。而其駁斥之原因。既非由於抗告人不能遵守期限。抗告人乃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於法自屬不合。原審以判決駁斥聲請。尙無不當。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同條例第四百一十一條駁斥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在監刑事被告人不服原判。卽以對於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爲提起上訴之期。

【詳財】三年一月  
上五號

〔湖南〕八年十一月  
統二二二二號

###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查原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撤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

###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湖北〕五年五月  
統四五二號

●縣知事對於張甲李乙罰苦力罰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張甲李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有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爲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第張甲復犯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在前案確定審判前發覺也。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

〔傷書〕四年三月  
上一七四號

判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見統字二二三號解釋）

【湖南】七年五月  
統七八九號

【湖北】七年四月  
統七七七號

●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經行撤銷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七七號解釋。

●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認為拋棄上訴權。撤銷其上訴狀。

###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詐財】四年四月  
上六三號

● 撤銷上訴之裁判。其性質與因不遵期間及程序而駁回控告之裁判相同。被告人實有障礙。自可援聲請回復原狀之例。向原衙門聲請。

【總應】六年十月  
統六八〇號

● 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罪金。尚不能即認為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

【江西】四年五月  
統二五一號

● 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兩次不到案之撤銷上訴。據本院歷來判例。皆解為缺席判決之一種。自以用判決行之為宜。但法律既為明文規定。即用決定裁判者。亦非全然不當。惟均應許其依法聲明窒礙。以保護缺席當事人之利益。

【湖北】五年三月  
統四〇二號

【詐財】四年三月  
上六三號

【債務】三年二月  
抗五四號

【湖北】六年六月  
統六二九號

【浙江】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六一號

【湖南】四年五月  
統二三三號

●刑事訴訟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爲之缺席判決聲明窒礙。准用民訴程序。又刑事聲明窒礙期間。准用上訴期間爲十日。

●撤銷上訴之裁判。其性質與因不遵期間及程序而駁回控告之裁判相同。被告人如果實有障礙。自可援聲回復原狀之例。向原衙門聲請。

●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之撤銷上訴與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規定雖殊。而其爲缺席裁判則同。依現行訴訟規則。應准該上訴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爲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應准其撤銷。

●原告訴人不服縣判之呈訴。依六年統字六二九號解釋。固應准其註銷。而依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解釋。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則原告訴人事同一律。亦不許註銷呈訴。（參照七年統字第八六八號解釋）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者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官負責。或作成筆錄。記明其以

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認為有效。否則、仍准上訴。

【浙江】十年四月  
統一五二〇號

【釋】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員之過失、係判決違法、（按來電訴刑事案件辯論終結之後、向檢察廳具狀聲請撤銷控訴、迨至該狀片送到廳、本案已宣告判決、應否准予撤銷控訴、如准撤銷、已宣告之判決、應如何廢棄。）

【浙江】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四號

【釋】又同條例第三百八十五條所稱法院、係指審判廳而言。既謂得起訴云云、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同編同章係私訴之特別規定、被害人如仍訴由檢察廳提起公訴、即亦無可適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浙省改組前之地方及縣法院、既非按照編制法組織、所有地方及縣法院案件、應即比照現行法例、道府州縣判案辦理、均以經第一審論。

【浙江】二年六月  
統一八五號

〔山東〕七年五月  
統七八四號

〔湖北〕二年三月  
統九號

〔山東〕七年十一月  
統八七七號

〔傷害〕七年四月  
上四三七號

〔東省〕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七二號

對於原案未提起控告後聲請再審駁回。始提起控告。如縣判之未經宣示者。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為捨棄上訴權外。其原因之尙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為控訴。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法外。仍應就原案為第二審審判。

未經辯論之判決。係違背程序法。當然可作控告受理。

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為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經聲明控訴。應予受理。撤銷第一審判決。為第二審審判。

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並經縣列入公訴事實之內者。縣判雖未定罪科刑。究不能謂為未經公判。被害人對於縣判既已呈訴不服。控告審亦應裁判。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意義。見解分為兩說。甲說謂法文既稱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玩其語意。並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用語比例觀之。明明係指檢察官或私訴人而言。被告自身當然不受該條之限制。况草案理由書內有惟情罪本重而所科之刑失之過輕者。檢察官或私訴人仍得上訴之語。尤足證明本條法文係專為檢察官或私訴人而設。而與被告無關。如謂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



審判決即被告亦不得爲自己利益起見而上訴。揆諸立法本旨當不其然。雖同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有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之規定。但第三審法院所能糾正者僅及法律問題不及事實問題。謂被告以第一審判決內所認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甚或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而欲從事實問題上求救濟之法。其道何由故無第一審判決科刑輕重或諭知免訴均不能謂被告無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訴之權。乙說謂「法文既未明指檢察官或私訴人。則被告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兩說未知孰是。查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更參以同條例第四百零三條。被告人之上訴亦僅止一審。理甚明顯。本無爭議之餘地。甲說就該條文字典爲解釋。謂被告自身當然不受限制。果如甲說主張該條規定專爲檢察官私訴人而設。將置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及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於何地。况該條明明爲限制上訴之規定。倘被告人仍准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而檢察官私訴人實際爲被告利益而上訴。又爲絕無僅有之事。則其結果該條等於具文。第二審法院亦不能因此而稍有疏通。與立法者之本意顯屬相反。復查第四百零三條統稱之曰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限定何人得爲此項上訴。自不能禁止被告人之提起。甲說既許被告得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是否并許其不經第二審法院得逕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上訴。恐亦不能自圓其說。至事實問題設不能據第一審判決而定。第三審法院仍得以

發還更審之程序。再求詳實。亦何至無救濟之途。依此見解。當以乙說爲是。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釋〕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同。不能認爲當然無效。如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爲上訴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違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者。自可查照前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參照第五編第六編各解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總應〕四年十二月  
統三八二號

〔雲南〕六年五月  
統六二一號

〔強盜〕五年三月  
統五二號

〔江西〕五年四月  
統四三五號

〔浙江〕十一年三月  
統二六九六號

〔浙江〕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四二號

①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逾法定期間者，自係不合法，得由檢察廳駁斥，無庸送審，可參照本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五號解釋。（見縣訴章程第二五條）

②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復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於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參照五年抗字五二號定例）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

③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

④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復判與否，自可聲明控告。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訴章程計算，併除去在途之日。

⑤縣署雖係照章呈送復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同級審廳亦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復判。

⑥高檢分廳於接縣卷後十日內提起控訴，案經高審分廳審查確非地方管轄案件（原判引律本屬初級管轄控訴意旨亦未主張究犯何條之罪），決定發交地審廳為第二審審判（裁判已確定）因而對於原控訴檢察官之地位不無疑義。查此情形，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只得認高檢法官為控告人。

【吉本】九年六月  
統一三三五號

【吉林】九年七月  
統一三五六號

【甘肅】八年一月  
統九二五號  
【總廳】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五〇號

【廣西】六年八月  
統六六二號

【總廳】十年二月  
統一四七七號

同 上

●非專報案。該管檢察廳得於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見統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第三例）所稱解送八犯。無論是否同時調卷。如果於卷到前或其後十日內經聲明控告。即提出意旨書。及將人犯送審較遲。（即雖在上訴期間外）仍屬合法。

●本院統字一三三五號及一三二五號解釋所稱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謂報後始調卷。須卷到起算上訴期間。以示與專報之案於報到後起算上訴期間者有別。其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管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逾期聲明控告。均非合法。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既屬控訴。不得書面審理。●查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既許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發見其錯誤時提起控告。則一經控告。即不能認該縣判為已確定。自亦不能以經過被告人或原告訴人上訴期間起算刑期。

●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自應認為合法。○又對於同級廳裁判上訴。與對於縣知事案件上訴者。亦有區別。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者。即屬合法。上訴意旨書內有無填寫月日。及曾否通知審廳。均於審判上不生絕對影響。惟為事務進行之便利起見。仍以併行為宜。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已改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

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自無疑義。

原告訴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自應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

刑訴草案第三百七十九條之相對人。係指訴訟相對人而言。例如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爲檢察官。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等檢察廳同意者。應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爲控告人。

按縣知事案如四月十六日上訴到廳。五月十四日審理終結。因讀十八日報載批令宣告延期。此案應否繼續判決等因。查該案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

查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高等檢察官除因縣知事依辦理命盜案件規則。於判決未確定前詳報備案時。認爲不合。依法控告。其上訴期間應除去公文在途之日。依縣訴章程計算外。其因他種原因發見原判錯誤者。其上訴期間。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

縣訴章程判決牌示之規定。係爲保護被告人及原告訴人。恐其不知判決內容。且爲計算上訴期間便利而設。此種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告人上訴。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距判決若干日。均應受理。

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到日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

同 上

【廣西】三年十二月  
統一八九號

【江西】三年十二月  
統一九四號

【直隸】四年五月  
統二五六號

【強盜】六年七月  
統五八號

【河南】七年五月  
統七九三號

同 上

【賄賂】三年八月  
上二二七號

【強盜】三年九月  
上三〇六號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五二四號

【烟土】三年十一月  
上四一六號

【強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三七號

【逮捕】三年十月  
上三八三號

【詐財】六年十月  
上二〇四三年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一號

【四川】四年十二月  
統三八一號

###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究係確實與否。未能遽為斷定。乃控告審於復審時。並未提訊。詳加調查。僅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以為判決基礎。何足以昭折服而感信識。

原審並不調查證據。而徒攻擊第一審調查之不完全。遂謂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實屬違法。

控訴審因案內之疑竇。函請檢察廳重行偵查。實與通例不合。

第二審既有調查事實之責。則權限與第一審無異。固不受第一審判決拘束。得自酌情科刑。

凡案件既經原審判應（第二審）提審。則事實之調查。應屬原審判應之權限。乃該廳竟以證據未明。發交原縣再審。自屬違法。

現行規例。控告審判衙門為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原

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控告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害人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蓋不因處刑較重。置第一審之違法於不顧也。

預審決定免訴確定之部分。第二審不得因同一被告人另有犯罪。于控告中併予判決罪刑。

統字第三百八十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不兼附帶犯罪）

原檢察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當時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此種情形。撤銷

後應速通知檢察廳起訴。

【殺人】三年八月  
上二二五號

①控告審推事調查罪證既未預告檢察官辯護人而所調查情形及證人陳述又無記錄竟據爲判決資料自屬不合。

【奉天】九年八月  
統一三六六號

②甲犯兩個殺人罪經縣知事於審理中發覺甲從前又犯兩個強盜罪遂併案判決其殺人罪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兩個死刑強盜罪依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一個死刑甲全部不服聲明控訴此種情形應分別依法定程序辦理（按來函略稱查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不許上訴然甲除犯盜匪罪處死刑外復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殺人罪亦處死刑未便因係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即剝奪其上訴權是否應將關於強盜之控訴予以決定駁回另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關於殺人之控訴仍依通常刑訴程序予以受理俟關於強盜罪部分轉報核復後分別辦理抑有他項辦法）

【總廳】三年五月  
統一二五號

③吸食鴉片烟第一審苟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審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癮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問遽行認爲無罪。

【山東】五年三月  
統四二二號

④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

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湖北】五年五月  
統四五二號

○又被告人犯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其錢則以給付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該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控訴審判衙門仍應為控訴審程序之進行。以職權糾正第一審違法之審判。

【浙江】七年十一月  
統八七九號

○案經被告人聲明控訴。於審理中攻擊縣署判決正本與附卷判決原本事實欄內列舉證據款數不符。(原本多於正本)。查正本並製原本。其正本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

【山東】六年十一月  
統七〇五號

○查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某甲對於第一次之判決拋棄上訴權。對於第二次違法再理之判決提起控訴。其上訴自屬合法。第二審應審查其再審之受理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撤銷其再審判決。若係合法。則為本案之審判。

【總廳】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五號

○縣知事堂諭載明以行政職權罰洋若干。既未援引律文。且於行政法規亦無根據。此種堂諭。是否為行政處



分抑爲統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所謂越權行爲。司法衙門對於此種事件應否受理。查所稱情形如上級司法衙門審查其內容係屬刑案。而縣諭僅載明以行政職權罰銀若干。且未援引律文。尙難謂已有刑訴第一審判。應令原縣依法裁判。否則無論處分是否合法。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四零七號解釋。不應受理。

###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如不合法。應決定駁回。否則無庸先下決定。此類案件。如合司法部四年五二九〇號九〇七號批示。得用書面審理。（參照統字五九四號解釋）

被告人避匿不到。可否置被告代理。希參照統字一一九三號解釋辦理。若必須令其到場。避匿不到。且無從勾攝者。仍應停止公判。刑訴律草案三八六條不得援用。

###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某甲犯罪。檢察官以新案起訴預審。及第一審推事均兼清理俄人舊案。推事誤認爲舊案。以清理俄人舊案處名義分別決定判決。某甲對於所判罪刑不服聲明控訴。檢察官仍以新案送控訴審。此原審係程序上錯誤。因第一審推事既對於新舊案均有權審判。則其誤認新案爲舊案。與誤用清理舊案處名義者無異。應取實質主義。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

【廣西】九年二月  
統一二二七號

同 上

【東省】十年十月  
統一六二六號

【法部】三年八月  
統一五六號

【廣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四號

同 上

●清理積案遇有上訴不合程序者應駁回。如原判於事實或法律顯有錯誤。得由檢察官分別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并由檢察官將辦法詳細告知被告人。

●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為決定之審判廳。認為係曾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者。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

●又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案件。決定參照統字二百號解釋。如合於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得用書面審理。（按四年九月一日司法部九〇七號批略謂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須經檢察官起訴。應由檢察官於告訴人上訴時得酌用書面審理。如未經檢察官主張而承審推事確認為可用書面審理時。經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為之。）又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用書面審理。終結後尤宜正式履行宣告程序。並由檢察廳轉令縣知事代行宣示。以上批令須參照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原告訴人上訴。業經開庭審理。其結果可與駁回之件。如被告人全數或數人尚未到案。得依司法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批示。（山東高檢廳）用書面審理。（須參照最近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按照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零號及同年九月一日第九零七一號司法部批。（見統字五九四號解釋）控訴審得為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

【山西】七年五月  
統七九〇號

【浙江】七年一月  
統七八號

爲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

【甘肅】五年八月  
統四七九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判廳駁回。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山東】五年九月  
統四八六號

●原告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爲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此種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自可駁回。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於第一審之判決。

●檢察廳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

●被告人請求減輕。雖可推定爲自認其犯罪行爲。然控告審若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無罪時。固應以職權。

【強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五六號

【強盜】三年九月  
上三〇六號

宣告無罪。

【湖南】八年六月  
統一〇一一號

【山西】五年十月  
統五二〇號

【賭博】三年十二月  
上五〇八號

【殺人】三年七月  
上一九〇號

【總應】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一八號

【奉天】十年九月  
統一六二一號

【賭博】六年十月  
上九二一號

控訴案件與復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係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定其刑。

上告審判決如係撤銷控告審原判。(按原判二字依解釋文包括復審決定及控告審判決)及縣復審判決。則初判并未撤銷。自不能謂係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既經上告審發還。自應為第二審判決。

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係指不附列事實理由之堂諭。無從知所判之內容。着事實上不能視為判詞。方作為未經判決論。若已具判詞形式。所遺漏誤判之點。又與判決內容無涉。則依據通例。自不必發還原判。

第一審判決。未經宣告。雖違反程序法。而第一審審理判決程序。實已經過。應斟酌條理。認為無庸發交第一審。

上級審撤銷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應將原判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一併撤銷。自無單留此部分。以待執行之理。

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復經檢察官向地方廳聲明控訴。乃地方廳誤認為地方管轄案件。決定第二審應歸高等廳管轄。該案業已確定。此種情形。高審廳不受拘束。可用他法救濟。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罪刑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台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

【略誘】三年十二月  
上四九九號

【河南】九年五月  
統一二八三號

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②第二審原有審理事實之責。第一審判決如有錯誤。本應覆加調查爲之改判。若原審竟予發還更審。實屬不合。

③縣署審理刑事被告甲乙二人。對於某甲並未傳訊一次。遽予罰金之堂判。而堂判內既不認定罪名。又未引用律文。查被罰之某甲所犯之罪。其最重之律係屬徒刑。於法不能爲缺席之判決。某縣違法判決後。經高檢廳發見。令知某地檢廳。並飭某縣將該案卷宗呈送某地檢廳依法核辦。某律奉到高檢廳公文。不將卷宗呈送某地檢廳。乃自訊問未出庭之被告人重予堂判。始將卷宗呈送某地檢廳。由某地檢廳審查原判。提起控訴。此種情形。第一次堂判內既不認定罪名。又未引用律文。應以其所認定之事實定爲應引何條。如所犯係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經傳不到。則缺席判決。並無不合。否則最重主刑係屬徒刑。該縣用缺席判決。固屬違法。（因上訴可撤銷並非當然無效）惟該縣傳被告人出庭訊問時。如可認爲已准被告聲明障礙。則第一次堂判已不存在。控告審應就第二次堂判審查。否則第二次堂判亦屬違法。控告審因檢察官之控告。應於判決時。將其撤銷。同時就第一次堂判審查判決。並毋庸發還更審。

④縣署違法缺席判決某甲之罰金。未引律文。某乙雖曾到庭受罰。而堂判內罪名既不認定。律文亦未引用。某地檢廳對於某甲缺席判決之部分。奉上級廳之命令。審查原判違法。聲明控告。而於某乙之部分。則未置議。

同 上

〔熱河〕八年一月  
統八九四號

〔傷害〕四年四月  
上一九二號

〔傷害〕四年五月  
上一五五號

〔私捕〕三年六月  
上一三九號

〔詐財〕三年六月  
上一五九號

於此情形。乙既經到庭受罰。裁判確定。別無控告。自不得與甲案同辦。

〔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爲有罪時。應即改判。〕

〔審判官論罪科刑。於法定範圍內。雖有自由選擇之職權。然控告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否則。卽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誠以控告審對於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權限。而認定犯罪情節之重輕。處刑之當否。亦不外事實範圍以內。初非有法律上之原因。始得加減其刑者也。〕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敘。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科刑之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上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上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告。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爲未合法。後認爲毋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

〔現行法制。並未限制上級審判衙門對於被告人之上訴。不得加重。苟受理上訴衙門。因原判引律錯誤。依法改判時。自可於法定範圍內酌定其刑期。其所定期刑。雖較原判加重。乃上訴審判衙門職權行爲。自不得謂爲違法。〕

〔訴訟通例。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提起控訴。其未經控訴之被告

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即為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部分擅為改判。惟上告審因糾正下級審違法判決起見。雖該案竟有一人上告。或檢察官僅對案中一人提起上告。而上告審若認原判為違法。應行撤銷時。對於未上訴之被告人。以其得受利益之裁判為限。亦可撤銷下級審判決。即為改判。然此非控告審所得援用。

【強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三七號

①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

【江西】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五一號

②至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為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為本案之審判。

【賭博】三年十二月  
上五〇八號

③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為審判之案件。以第一審應受理公訴而不受理者為限。若業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則所判決雖不合法。亦應由控告審自為糾正。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五一號

④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外。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原審之必要。

【湖南】八年八月  
統一〇五五號

⑤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為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若檢察官聲明附帶控告。

【江西】八年十二月  
統一一八五號

時尤應受理審判。惟第一審若係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職。然於自己審判之案。望其發見錯誤。提起控告。實爲事所難能。原控告人或其代訴人多無法律學識經驗。亦難望其適宜呈訴。故縣署漏判部分。除上列情形外。控告審得逕行審判。蓋通觀現行法制之精神。則審級之制。對於縣知事本未嚴其界限。應有斟酌變通之餘地也。

●查縣知事審理刑事判決。漏引律文。依縣訴章程第三十條。固爲違法判決。惟查如來函所舉之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折抵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則凡以此理由聲明控告者。均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即無庸開庭。以判決裁判。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應將原判主文變更者。仍應照常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按來函略稱。原判對於被告人褫奪公權。或折抵刑期。並沒收部分。因未引律文。檢察官認爲違法。聲明控告。可否適用書面審理。）

●至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爲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來函擬以決定撤銷。在現行法上尙無根據。自應別求救濟。留待立法之參考。（按來函略稱。縣知事對於已判決之案件。另予審理判決。經檢察官提起控告。可否以決定撤銷維持前判決之效力。）

●有甲訴乙殺其子丙。經縣知事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除逕向第二審衙門提出上訴狀外。并同時

同 上

【浙江】十年五月  
統一五二七號



【浙江】三年十一月  
統一七九號

向原審聲明案已上訴。請求送卷。詎原縣因其聲明不服頗有理由。即予以提案覆訊之批示。旋經第二審調取卷宗。見有此項批示。謬以此案既經原縣批准提案覆訊。則前項判決已不存在。當然以未經判決之案論等語爲理由。以獨任制決定發回原縣爲第一審審理。而檢察官亦未提起抗告。因而原縣重爲第一審判決。嗣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呈送覆判。此種情形。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均係違法之裁判。惟第一次縣判未經撤銷。雖決定業已確定。同級審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第一次縣判之控訴審程序。

縣知事既兼有地初兩審管轄權。則應歸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爲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送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須參照統字三三零號及八六二號解釋）

同 上

【廣西】四年九月  
統三三〇號

又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參照一〇五五號解釋）

縣知事對於本屬地方管轄案誤爲初級案。引律判決。經上訴到地方廳。以該地方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爲限。得依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辦理。

【江西】七年九月  
統八六二號

本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係最近之解釋。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經爲第一審審判。至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有第一審審判權。係兼事物土地而言。

【湖北】九年六月  
統一三三八號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依統字三三零號第八六二號

解釋。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緣判決時人卷均已送地方廳。地方廳卽可以犯人所在地之關係。認爲有土地管轄權。（按來函略稱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援引律文間有與事實不相符合者。如依統字八六二號解釋縣訴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則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上訴於地方廳。地方廳自不能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送呈於高審廳。爲第二審審判。若依統字三百三十號解釋。自爲第一審審判。然依統字八六二號解釋。所謂有本案第一審審判權者。必須兼有土地與事物兩種管轄。以現在情形而論。地方廳對於外縣並無有土地管轄者。若作爲控訴受理。撤銷原判。更爲判決。又核與編制法第十九條所謂地方廳第二審係對於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者。不合。若將原判撤銷。發還原縣覆審。然依刑訴律第三八四條二項之法理。又係限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

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地方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高等廳。應由高等廳撤銷改判。其終仍屬於本院。此係兼採形式主義。爲本院歷來辦法。以上二則。依現在情形。尙無變更之必要。至前述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得用一判詞。其主文與通常撤銷改判之案無異。惟須加敘自爲第一審判決字樣。以示區別。（按來函略稱。又如前列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地方案件律文判決。上訴於高等廳。依縣訴章程第三六條一款之規定。亦不能發交於地方廳審理。若自爲控訴審判。則初級管轄案件終審屬於

大理院矣。若撤銷原判發還原縣復審其不合乎刑訴律第三八四條二項之法理一也。

〔釋〕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通例如斯。然控告審若爲違法之發還判決。除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訴外。無他法救濟。

〔釋〕二年十月  
統五九號

〔總廳〕七年五月  
統七八二號

〔釋〕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等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訴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管轄違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並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按來函略稱。縣知事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判決後。當事人聲明控訴經高等廳以原判僅處初級案件。罪刑決定管轄錯誤。發交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依統字五六三號解釋。該廳應予受理。但受理後發見原判雖僅處初級案件。罪刑然其中尚有地方管轄部分。宣告無罪。是原縣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受理。依統字五九三號解釋。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則地方廳之受理後。能否即下管轄違誤之判決。仍送由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

〔釋〕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隣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爲第一審及第

〔湖南〕九年一月  
統二一九〇號

【安徽】七年五月  
統七八三號

【湖南】七年九月  
統八六三號

【陝西】二年七月  
統四三號

【直隸】四年七月  
統二九九號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六九號

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庸呈送高等審判廳。（按來函略稱被害人以和誘和姦兩罪向縣署告訴。縣知事僅引和姦律文判決。被害人呈訴不服。其第二審管轄依統字第八六二號解釋應屬諸地方廳。惟地方廳審理之結果認定和誘罪在地方廳實無第二審之事物管轄權。若依刑訴第三八四條第二項辦理。則現行制度地方廳受理隣縣案件以輕微之二審為限。又無第一審之土地管轄權。遇此情形可否以管轄錯誤之決定將案卷呈送高等廳核辦。抑以被告人業經到案。依被告人所在地之法例將原判撤銷。由同級檢察廳另案訴追。）

●經縣署為民事混合裁判之案。如因刑事上訴兼及民事管轄各異。則刑事案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

●隣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

●第二審發見共犯。仍應由配置第一審之檢察官向管轄第一審衙門起訴。不得由第二審逕行宣告罪刑。

●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為審判。

●第一審程序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無庸發還原審。（參照第三章三年上字第一九〇號判例）

【浙江】六年九月  
統六七一號

【廣西】六年十月  
統六八一號

【安徽】八年十月  
統二一〇六號

【江蘇】九年九月  
統一四一六號

【浙江】八年三月  
統九四七號

【江西】三年一月  
統九五號

【強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三七號

【總應】八年三月  
統九六五號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諉為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

甲告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應認為違法之駁回告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為合法之裁判。（參照統字一四八九號解釋）

各級審判廳審理刑法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本准上訴。則縣知事就刑法犯之原告訴案件。判處違警罪。自應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

甲乙兩家以刑事告丙。丙亦以刑事告甲乙。結果縣判主文免訴。具有判決形式。而判決理由內。則載明關於刑事各罪均屬不能成立。應按職權宣示免訴。控訴審於此能否受理上訴。參照統字九四七號解釋。

案經縣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為無罪判決。控告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

###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一審所調查之事實。第二審如為明確者。依法本所採用之職權。然亦應以第一審之合法認定確無疑義者為限。

案經控訴審撤銷原判。另行判決事實內。僅載仍如本廳簡易庭。第一審認定之事實。茲採用之各字樣。並未

【調查】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〇號

【強盜】九年十一月  
上九六號

重敘事實。此種判決形式。雖嫌未備。然既經依法審理。並聲明認定。如第一審判認之事實。又有合法證據。仍應認爲已有合法之認定事實。本院判例。關於此點。係指並未依法審理認定。率依第一審判認之事實者而言。故遇控告審判決。有此種情形者。祇憑審究。其是否曾經審理事實。並是否依法審理。及其認定。如第一審判認相同之事實。是否得謂爲合法。卽有無合法根據。要不能僅以其未重行敘述。遽認爲違法。予以撤銷。發還更審也。惟爲完備起見。應由各廳處長官。令飭各審判官。嗣後製作判詞。務須注意。如有故違。自得依行政方法糾繩。（參照三年上字五六〇號判例）

●控告審理案件。其認定事實。若全以第一審之事實爲準。並未依法重加認定。實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不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

### 第三章 第二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查現行規例。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

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證據**】三年十二月  
上四七〇號

①關於被告人犯罪事實既以認定屬實。第一審未按律科刑。顯有未合。原審既復加認定第一審所認定犯罪事實。仍不予定罪。亦屬違法。

【**評告**】三年十二月  
上五六九號

②本院受理上告案件。專在糾正違法之點。至實體事實既經下級審合法認定。本院即無直接調查之權。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三八號

①第二審更正初判理由。雖未聲明適用刑律某條。然係承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而來。尙非不適用法律。故仍予以維持。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物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

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誘姦】三年十月  
上四〇〇號  
判對於不合法之控訴。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

【強姦】三年九月  
上三〇六號

判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因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牴牾。亦應撤銷之。

【賭博】三年九月  
上三一號

判原審於被告人教唆一罪。既未加以審理判決。事實理由中均未聲敘一語。而主文則稱控訴駁回。是原判對於控訴意旨。本罪應成立與否之部分。並未行審判。而即將全部控訴駁回。事實主文自相牴牾。應由本院撤銷發還原衙門更為審理。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七二號

【殺人】三年五月  
上二〇三號

【竊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四八號

【強姦】三年四月  
上五六號

【詐財】七年十一月  
上九三二號

【山地】七年十一月  
上八八九號

【殺人】三年十二月  
上五五一號

【總應】三年五月  
統二二四號

【偽造】十一年十月  
上一三三號

●原判既認爲用槍威嚇。復認爲故意殺人。事實與理由不免自相齟齬。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予以改判。

●第一審尙未判決。第二審准予受理。上告人於通常上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上告。應作合法。仍予受理。

●案經確定。而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者。仍得通常上告。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爲上告理由。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上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

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參照統字一二二〇號解釋）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

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土地管轄之錯誤。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

●檢察官更易供錄文字。雖屬多事。然原判未經採用。與本案內容仍無出入。則不得爲上告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本院二年特字第十七號通告。係專指民事而言。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爲十日。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雖爲第二審第三審之通例。然

在第三審既於第四百十條明定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又於第四百十四條明定上訴人。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上訴。而在第二審則無類此之規定。誠以第一審審判程序。以言詞辯論爲原則。故不服第一審之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即使未於上訴書狀內敘述不服理由。其原審及上訴審均不得逕予駁斥。

**第四百十一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總應〕九年三月  
統一二四二號

〔總應〕九年十一月  
統一四五三號

檢察官有代表國家維護人民權利利益之責。故於上告合法之件。無論爲被告利益或不利利益均可聲明。如果所稱控告審判決未經自行依法審理。僅以第一審判決理由。不足遽判無罪。自可以確定事實未爲合法理由聲明上告。

〔總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

【竊盜】七年十月  
上八二二號

【總應】四年五月  
統二三八號

【傷害】八年四月  
上二三號

【竊盜】十一年七月  
上七八〇號

①查現行事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加具意見書呈訴到院。應認爲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以被告人之上告爲附帶上告。②查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後。仍不提出意見書者。爲便利起見。仍經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刑事上告提出意見書之期間。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應卽遵照上開民事上告辦法辦理。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①按第二審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驗服。是其上告權已經含棄。雖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①上訴人侵入人家行竊。經第二審另案判處罪刑。上訴人於原審判決此案以前。並無對於該案判決聲明上訴之根據。則原審於未經上訴之案。未予判決。自難指爲疎漏。上訴人於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亦向本院聲

【略勝】十一年七月  
十八〇九號

明上訴。殊於法律上之程式顯有違背。惟查上訴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在原審判決時未予折抵。固不能指為違法。然經本院審查既無不准折抵之理由。自應准予折抵。

①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雖未依限提出理由書。未免違背程式。然本院受理係在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前。自可毋庸置議。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

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  
審法院**

【直隸】五年一月  
統三八四號

②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錯誤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

【浙江】十一年三月  
院函三二七號

③凡上訴於本院之案。必不合於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始得依照第四百十五條轉送到縣。於轉送前。務希貴廳查照第四百十條四百十一條四百十二條辦理。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

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貴州】九年六月  
統一三二九號

○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按來函稱高審廳受理刑事上告案定期傳喚上告人公開審訊同級檢廳若拒不出票主張書面審理是否合法）

第四百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

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

〔總應〕八年四月  
統九六九號

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釋〕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控告審原判撤銷之件。若有確據、足證明其控告逾限之原因。並非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者。自得參酌現行民事訴訟法則。准其另件向原控告審衙門聲請回復原狀。(即回復已喪失之控告權)原控告審應調查其有無回復理由。如無理由。逕以決定駁斥。若有理由。該項控告並別無不合法者。即應另行控告審審判。

〔福建〕二年九月  
統五一號

〔釋〕查本院現行事例。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被上告人之判決。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判決部分。可一併撤銷。惟此例以上告審為限。

〔浙江〕十年六月  
統一七三三號

〔釋〕(三)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略誘】三年十月  
上三六〇號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錯誤為本案之受理。仍以控告為無理由。用判決駁回。於法自有未合。惟於主文內容並無影響。自未便併予撤銷。另行改判。

###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總應】八年十一月  
統二三〇號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

###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

撤銷更為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殺人】八年三月  
上二二八號

本院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

【強盜】三年十二月  
上五四七號

檢察官對於確定判決提起控告。若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時。上告人雖為通常上告。本院仍作為合法予以受理。并以職權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私捕】三年六月  
上二二九號

對於共犯中未上告人之改判。若其結果刑期重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時。祇須改判其罪名。

【竊獲】三年十月  
上三九八號

原判雖一部違法。惟罪係俱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應定其執行刑期。故不能不全部撤銷。由本院予以改

〔和誘〕三年十二月  
上五七三號

〔傷害〕三年八月  
上二二六號

〔竊盜〕六年九月  
上八〇〇號

判：

① 原判雖係一部分引律錯誤。其餘部分並無違法。若案係俱發。爲更定執行刑期起見。不得不將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② 原判既以第一審認定事實爲不合法。而更爲認定。並改引律文。則當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爲改判。乃原判主文則稱駁回控告。自相矛盾。實屬不合。

③ 第二審於應用決定形式裁判之案。誤用判決者。如果判決主文係將聲請駁回。尙無違法者。經上告後應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毋庸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

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

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一 諭知 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 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

一審法院

【山東】七年十月  
統八六八號

●某甲經縣判處罪刑。其兄乙代行上訴。經控訴審駁回。復行上告。由院發還更審。甲逃匿無蹤。乙以中人名義具狀撤銷上訴。查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甲既在逃。應即中止審理。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

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一審並未有罪刑之宣告。適法之判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率行提起控訴。同級審判廳違予受理。另行判決。實不免誤認管轄。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

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殺人】三年五月  
上一〇三號

【山西】九年五月  
統一三一二號

【誣告】三年十月  
上三四一號

⑧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係限定若干之罪刑部分發還者。下級審自不得就已確定部分更爲審判。若與罪刑部分無涉。但對於證據或事實就控訴審業經審理範圍加以評斷。則除上告審法令上意見。下級審依法不得違背外。案經發還。卽已回復控訴審原狀。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爲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

⑨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爲斷案之基礎。實爲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

刑

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節

一九四



##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三條爲對於第四百三十一條之特別規定而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爲關於抗告法院之規定）又爲對於第四百三十二條之特別規定預審推事所爲起訴之裁決既係關於訴訟程序裁決之一種又無與第二百七十六條同樣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不得抗告（參照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至所慮認定事實錯誤一節除其情形合乎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總應】十二年六月  
統一八二三號

【福建】三年九月  
統五一號



解釋文所列。仍不能謂爲錯誤外。若所認定者與預審聲請書記載者截然兩事。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

查現行刑事訴訟成例。關於管轄之決定。原不許聲明抗告。但不許抗告者。要以審判衙門就所決定之件有管轄權。本此所爲之決定爲限。若係無權管轄之裁判。自無制限受決定人抗告權之理。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當事人不得爲抗告。如違例抗告。仍應送上級衙門核辦。

凡訴訟程序之決定。除駁回請求拒却或羈押保釋或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外。概不許抗告。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

查現行法。抗告祇能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爲之。

原告訴人對於審判廳之決定無抗告權。(參照本例第三九八條本號解釋)

調查證據。係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對於此項決定不許抗告。

查縣知事本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如本有其檢察職權所爲之偵查處分。不得聲明抗告。

被告人對於刑事訴訟條例對於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裁決。並無得爲抗告之規定。依第四百三十二條不得

抗告。

【侵佔】八年八月  
抗六二號

【江蘇】五年九月  
統四九〇號

【侵佔】八年三月  
抗一四號

【福建】二年七月  
統四四號

【總廳】三年五月  
統一二四號

【廣西】六年三月  
統五九四號

【和誘】五年一月  
聲三號

【傷害】六年六月  
抗八三號

【東省】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七六號

####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江西〕六年八月  
統六六七號

##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釋〕統字第一七八號（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試辦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自無須經由原檢察廳得由原審判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第三一八號（預審免訴案原檢察官如有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判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暨第二四四號解釋（對於預審決定之抗告既無禁止明文自應認為許其抗告于抗告審判衙門惟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為「第三次」之決定則不許再抗告蓋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為原則）均在四年十月六日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前統字第一七八號並非指預審決定抗告不能適用。至刑訴律草案係採預審處分屬檢察廳制度更屬不合（按括弧內三解釋均已失敗）

##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釋〕抗告期間現行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自翌日起算為十日。

〔釋〕查現行法制。刑事判決必須宣告。至決定。則除言詞辯論中當庭決定外。均不以宣告為原則。試辦章程第六

〔總廳〕四年八月  
統三一九號

〔江西〕四年九月  
統三三七號

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年聲字第一號判例、統字第一百零四號解釋均指判決而言。其宣告之決定固可準用。否則應依民事訴訟自送達之日起算上訴期間。預審判決亦以不宣告為原則。自以送達之日為上訴期間起算點。但預審決定之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之日始。至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為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為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者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為上訴之聲明。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安徽】七年五月  
統七八三號

【浙江】五年十二月  
統五四七號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為前提。

●對於預審決定向預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無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偽書】六年四月  
上三四號

●高審廳將對於預審決定之抗告誤予受理並將抗告範圍外之部分發還預審則因第二次預審付公判所

〔總應〕九年十月  
統一四三五號

〔江蘇〕六年四月  
統六〇一號

〔總應〕四年八月  
統三一九號

爲之第一審第二審均屬違法。上告審應以職權均予撤銷。

●按刑訴律第四二一條規定。原審因當事人聲明不服。認抗告有理由者。本可自行更正原決定。但查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卽正式判決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起抗告。雖爲無理由。仍應送上級衙門。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中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既無明文規定。並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又審判衙門對於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再行抗告之期間雖已定爲三日。而本件抗告提起在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仍予受理。惟查再行抗告。依同條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已有制限。其不合於該條款所列舉之情形。自不能許其再行抗告。

●關於再審駁回請求之決定。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預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

【詳財】十一年八月  
抗七五號

【傷害】九年四月  
抗三六號

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押扣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  
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  
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刑  
訴

第四編  
抗告

11011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

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奉天〕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〇五號

〔釋〕違法判決（如親告罪未經親告判處徒刑）如檢察官以爲控訴無實益（如徒刑執行將終）可於卷到十日後以非常上告救濟。若已提起控訴，審廳仍應依法辦理。

〔總廳〕三年三月  
統一〇八號

〔釋〕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其爲被告不利益提起者，自不能視爲合法。按本號已失效須參照後論統字六八九號與八九一號解釋。

〔察省〕七年十二月  
統八九一號

〔釋〕既有確定判決，難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

〔四川〕七年一月  
統七三七號

〔釋〕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提起非常上告救濟。

〔察省〕六年十月  
統六九一號

〔釋〕刑訴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大理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大理院提起。

〔總廳〕九年十二月  
統一四五八號

〔釋〕查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刑訴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

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湖北〕十二年三月  
統一八〇〇號

●依民事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款載則本於刑事非常上告之判決似得爲聲請再審之原因然於此尙有疑問例如因土地涉訟前次確定判決係以刑事判有侵占罪刑之確定判決爲基礎後因非常上告判決撤銷該侵占罪刑之確定判決當事人據以聲請再審是否合法茲有二說（甲）說謂非常上告判決乃以刑事被告人雖在該土地有或行爲非因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或管有他人之土地按諸刑律不成立侵占罪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占用土地之事實並未加以否認欲執此非常上告判決爲推翻民事確定判決之根據於法不合苟非有其他切實證據自不能將確定判決遽予動搖（乙）說謂犯罪事實以行爲爲要

【殺傷】七年五月  
非三九號

【竊盜】四年四月  
非二七號

【傷害】六年七月  
非五九號

件行爲與犯罪要件不符。上告審當然撤銷其罪刑。自不須否認其事實。至於土地所有權之事實。原不屬刑事範圍。自無須加以干涉。即無從加以否認。况刑事確定判決。既經非常上告判決撤銷。其內容事實。無論如何認定。其判決已不存在。更何待另以他詞爲之否認。該判決既不存在。則民事確定判決之基礎判決亦不存在。而民事確定判決。即已動搖。當事人依據民事條例執非常上告判決聲請再審。自屬合法。至在實際上。能否推翻民事確定判決。又係另一問題。再審官尙有自由裁判之餘地。不能爲刑事確定判決所打。二說院查所稱。應以乙說爲是。

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如依統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控告審係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致被告人向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

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

判決於不應褫奪公權及罰金之案。誤予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撤銷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殺傷〕五年一月  
非一二號

刑 訴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原判既非不利益於被告人。則本院撤銷原判之效力。當不及於被告人。故應維持原判之效力。

二〇六



##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預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



〔侵佔〕五年四月  
抗四九號

〔誣告〕五年三月  
抗二四號

〔總廳〕八年三月  
統九六五號

〔安徽〕七年八月  
統八二一號

外不得率行變更。

●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再審各條業經呈准暫行援用。所有請求再審之條自應按照該律所定各款始能提起再審。

●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係指本案判決之外另有他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

●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明僅係為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復判確定現因獲到夥犯乙訊據供明甲實共同正犯此種情形既與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照。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

之原因者

【總廳】六年十月  
統六八九號

【察省】七年十二月  
統八九一號

【奉天】四年一月  
統二〇一號

【福建】八年九月  
統一〇七八號

【總廳】七年一月  
統七四二號

【傷害】六年七月  
上五四三號

刑訴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件爲限。有甲乙將丙毆傷或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

有案經地廳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又經高廳以逾期駁回。惟高檢長發見實有犯罪證據。在現行法上未經修改以前。仍不能作爲再審受理。（參照本編四年分以後各解釋）

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在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即非審判外之自白。不得據以請求再審。（按來函甲說謂刑訴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在審判衙門自白犯罪事實者。係指審理時未曾自白判決確定後自白而言。若偵查或公判中業已自白。審判官因種種理由認其自白爲不確實而捨棄不採用。僅可爲控訴之理由。決不在該項請求再審之內）

被告人經審判廳預審（因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者）決定免訴確定後。該被告人忽自白犯罪事實。查審判衙門對於此種預審決定。自可認爲刑訴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再審案件者。得請求再審。

刑訴第四四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本以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爲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自己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

因以訊經被告人供稱我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爲本條之自白。卽不得據以爲再審之原因。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

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浙江】十一年三月  
統一六九四號

查爲虛僞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其第一項既定明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法部】四年六月  
統二六三號

凡經復判核准案件。再審程序。自應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參照復判章程本號解釋）

【總廳】八年二月  
統九三三號

【京師】八年十一月  
統一一三三號

●復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復判衙門管轄。

●縣知事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案件認爲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爲開始再審之批諭。至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自無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

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

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

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



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  
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總釋〕九年一月  
統一九七號

〔釋〕再審案件如經再審衙門將其原裁判撤銷則原上告審判決無所附麗當然失其效力不生撤銷問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  
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  
該判決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釋〕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經諭知無罪除原判未執行之刑罰不能執行外其已執行之刑罰自無縱  
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

〔總釋〕十二年七月  
統刑一二九九號

刑

訴

第六編  
再審

二四



##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

部

【總應】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四號

●(三) 刑訴條例第七編既規定訴訟費用而其範圍及計算之標準。詳見本院統字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解釋。

【湖北】十一年八月  
統一七六三號

●刑事計算訟費額數。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以下各條辦理。○諭知被告負擔訟費之全部或一部。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以俱發罪訴追者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

【四川】十二年四月  
統一八〇九號

●刑訴訟費。各審應各自諭知。上訴審得補下級審之漏。均不必註明應徵實數。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諭知。至諭知免繳。究嫌無據。餘希查照十一年九月九日政府公報所登司法部第六七六號令。

【浙江】十年六月  
統一七三三號

●(四) 訴訟費用應否由被告負擔。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於裁判確定後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分別辦理。證人在訴訟進行中依第一百二十二條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無論曾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

【總應】十一年六月  
統一七五六號

●查本條例第四七八條之規定。但檢察廳不起訴處分。絕無科刑可言。而送達處分書及傳票等件。應否徵收鈔錄費。票費及送達費。以示一律。又本條例第四八三條之訴訟費用如何應查照修訂訴訟費用規則。關於





刑事部分之規定辦理。

〔浙江〕十二年五月  
統一八一五號

查諭知科刑之判決者。於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用所列各費。固應由法院以職權命令被告負擔。如漏未諭知。除因本案上訴得由上級審補正外。刑事訴訟條例尙無得予補判明文。尤不得於他案判決內裁判。至刑事訴訟費用。本與附帶民事訴訟費用不同。同條例所稱訟費。在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本有列舉規定。其得請求者。並應向法院請求。被告直接對之。不負何項責任。諭知被告負擔之訟費。如經免其繳納。即應由國家負擔。

〔山西〕十一年六月  
法部指六五四六號

刑事訴訟條第七編規定訴訟費用。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者爲限。其依該條例第四百八十條由國庫負擔訴訟費用者。判決時毋庸諭知。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湖北〕十一年七月  
統一七六三號

訟費是否須命被告預繳。及國庫負擔之訟費。應否貼用印紙。希查照新頒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訴訟費規則。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

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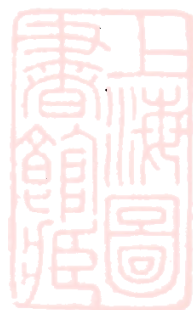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刑

訴

第七編 訴訟費用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誘〕九年九月  
上九二二號

○前判誘拐罪未送復判。是不能發生執行力。在法律上不能視為已受徒刑之執行。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

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總廳〕九年三月  
統二二四〇號

○查刑罰執行令。即指揮執行裁判之命令。自不得與裁判歧異。管獄員發見執行令有與裁判不符時。應即呈請該管長官核奪。

〔內亂〕四年四月  
特二號

○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本非執行衙門所得過問。至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雖他種上級機關。亦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

○下級審諭知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上級審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若併諭知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執行上級審裁判之檢察官執行。以執行必以裁判為前提也。

〔總廳〕十一年七月  
統一八一八號

〔安徽〕十二年七月  
統一八二五號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自以原呈乙說爲是。按原呈乙說謂。公訴與私訴。雖處理程序微有不同。究其性質無甚差別。該條但書所載係指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秩序罰。及訴訟法上對於證人等之罰鍰。而其性質上應由審廳執行者而言。至私訴裁判其性質既與公訴裁判無異。即當然不在該條但書之內。仍應歸檢察官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司法部之復准回報。乃報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復核有准駁之權。凡咨報到部。由部復准。即查照原判執行。惟有時應行救濟方法。如遇有赦免理由者。則根據約法呈請 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錯誤者。則根據訴訟法。施行非常上告。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法部〕元年五月  
呈大總統文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各省〕元年七月  
司法部令  
◎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係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

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總廳】十年九月  
統一六〇四號

【總廳】五年十月  
統五二五號

【總廳】十一年四月  
統一七一九號

●查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停止執行。即刑律第七十六條所稱停止執行之一種。（參照第二冊刑律第七十六條本號解釋）

●停止執行。爲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准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八七以下各條。關於受諭知徒刑拘役者之停止執行。既應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則有檢察權之縣知事自可准照辦理。（參照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三五一號及第三〇四號）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決應依檢察官之命令

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時。檢察官應因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其係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漏判。並得補判。

【總應】十年二月  
統一四七七號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日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

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偽契〕七年五月  
十六〇一號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類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總廳】三年三月  
統一一二號

【山東】八年八月  
統一〇四三號

【長沙】三年八月  
統一五七號

【山西】五年十一月  
統五三二號

【山東】十年五月  
統一五三〇號

【滬告】三年十一月  
上四三五號

【京外】十一年六月  
法部訓六七六號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刑訴律第五〇一條）向法院請求。

●刑訴律草案執行編。雖經呈准援用。然於縣知事。並無亦應援用明文。但可按照條理。及本院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解釋。於量刑時。一併審核。如應予緩刑。即與刑罰同時宣告。

●緩刑辦法。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

●初選當事人。因發生刑事案件。被處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又經宣告緩刑四年。其緩刑期間之褫奪公權處分。查照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為限。則受緩刑之控告者。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省議會議員某甲。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判處四等徒刑。緩刑三年。未褫奪公權。亦未判免現職。係屬誤判。但既經確定無法救濟。又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則某甲在緩刑期內。仍能復充議員。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效之速。必

更甚於施行。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處。送部備查。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於判決確定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限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

凡執行被告人罪刑時。發覺其為再犯者。審訊本案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更定其刑。

【贓物】五年五月  
抗四〇號

【竊盜】五年五月  
抗四二號

【總應】四年三月  
統二二二號

【總應】四年六月  
統二七七號

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正其刑。

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尚在審判中者。自應於後人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某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尚須一種程序。應以決定行之。（中略）此項決定。專係更定被告所犯各種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案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中略）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亦不過程序上之問題。（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為判決之審判衙門。）而為原判罪名。更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復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復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復判。

被告人犯賭博罪。經第一審判處罰金。早經確定。原審如果訊明被告人更犯他罪。自應將所處之刑與已確定罰金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

李甲共同強盜傷害二人之所為。於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復判更正。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查李甲係於元年七月十七日。經前知事援據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三款。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即經收監執行。茲因奉令。提法司無核結此項案件權限。補送復判。為更正之判決。其執行刑期。應以何

【總應】九年二月  
統二二一七號

【盜殺】九年五月  
上四二四號

日起算。查李甲既係共同強盜傷害二人。則其所犯並非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初判援據該條處斷。似屬失出。復判遽予更正。亦似與復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惟既經確定。自可執行。至執行更正判決。除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解釋文第四例以外。尙無追算辦法。判決中並未判及折抵。即應照判定日數辦理。

〔總應〕十年十一月  
統一六三五號

〔註〕(一) 查刑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並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 察官命令之

〔註〕受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若於執行中發生實有窒礙情形。自應依照刑訴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辦理。縣知事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並可逕行裁判。惟本院統字第二百四十三號解釋（見刑律第四四條）併應參照。

〔註〕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判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參照統字六四五號解釋）

〔浙江〕三年十二月  
統一九二號

〔山東〕八年五月  
統九八一號

〔總應〕六年六月  
統六四五號

〔總應〕十年六月  
統一五五〇號

〔鴉片〕四年三月  
上一〇一二號

〔山東〕四年三月  
統二四六號

〔浙江〕五年三月  
統四〇一號

〔安徽〕五年六月  
統四五八號

●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內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不專指第一審亦不包含各上級審）其請求權係專屬於檢察官。

●查判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確定後。縣知事將其刑期折易罰金釋放。此種處分。係違法決定。非根本無效。如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得依院釋自發見之日起十日以內聲明抗告。抗告審衙門撤銷原判定後。始能依判執行。

●暫行刑律規定各種刑罰性質。都非對於自然人不能執行者。即罰金之刑。亦有不能完納可易監禁之規定。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

●被告人犯刑律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事補充條律第十一條應受監禁之罪。其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

●援照刑律補充條例判罪各犯。原可一體援用刑律總則與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監禁處分。純係懲解的作用。即不能援用刑律總則與刑訴程序及視同其他特別法犯。一律歸於刑事統計。並視為普通刑法犯同一待遇。其應給口糧。既無明文規定。原則上自應由官給。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 聲明疑義

【竊盜】三年十一月  
上四一七號

同 上

①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

②原判主文於文義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爲上告之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 聲明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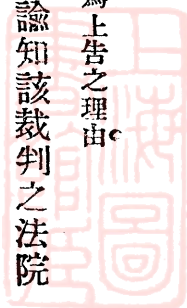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 ●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按本施行條例之公布及施行日期與刑事訴訟條例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預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 查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所有訴訟程序自當悉依明文規定惟在江西現尙未到施行日期仍應按照現行事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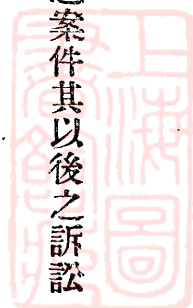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刑事訴訟之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預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爲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已向預審推事所屬法院聲

〔江西〕十一年五月  
統一七三二號





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尙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預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



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爲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刑  
訴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三四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教令第二號

【四川】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七二號

查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公布所稱情形（對於引用廢止規則之判決不服抗告）在新條例施行後自應引用新條例

##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條既明定有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及地方審判廳分庭字樣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自不適用。

##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京師】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八號

因賭博案縣知事將該被告人等依刑律第二七六條各處以罰金該被告人等聲明上訴經縣署將卷證送由同級檢察廳認為與簡易規則相合提起控訴因控訴管轄上發生爭議已詳統字第一六七三號解釋

【總廳】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七三號

查新公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關於控訴審管轄仍無明文規定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刑 訴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二)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三)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二)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執行裁判者

檢察官依簡易程序起訴案件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行認定既無須移

交亦無須附加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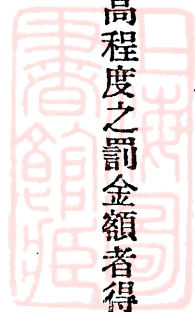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程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刑

部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八六九號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查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內並無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書狀內毋庸指定刑期或金額。本甚明白。惟檢察官偵查案件亦有注意及於科刑標準條例第一條所定各種情形。因而確信該案被告人應量處某刑者。斯時自不妨附列其意見於書狀之後。以備簡易庭推事參酌辦理。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總廳〕十年四月  
統一五一八號

〔總廳〕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〇號



【總則】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〇號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三條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為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法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應以甲說為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〇二五號第一四五一號解釋）甲說推事有各項應票及強制處分之權。被告人隱匿未到。應設法逮捕。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八章可為借鑑。至駁回公訴。訴訟法上有一定之情形。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條規定駁回公訴之情形。凡遇並無被告人不到可以駁回公訴之規定。故是項決定實難謂為適法。

####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四條之決定本屬審判行為其抗告期間及管轄衙門自應悉依通常之規定

####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程序審判之

●（一）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當者云云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另有其他情形認

【總則】十一年二月  
統一六八七號

命令處刑爲不當者而言。

##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二 犯罪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三 應科之刑罰
-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二〕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而按照同條例第一條規定又係因檢察官之聲請則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

〔三〕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爲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

##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四〕處刑命令暫行條例於處刑命令明示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即因被告人得聲明異議檢察官既如上述不許聲明異議當然毋庸送達。

〔五〕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

〔總應〕十一年二月  
統二六八七號

同 上

〔總應〕十一年二月  
統二六八七號

〔四川〕十年五月  
統一五二六號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四川〕十年五月  
統一五二六號

○捨棄上訴權如能證明非出本意即屬無效。除逾期外毋庸聲請回復。捨棄聲明異議之聲明權亦同。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之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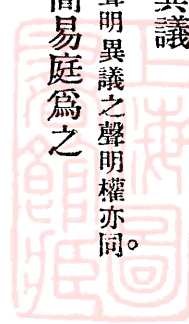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川〕十年五月  
統一五二六號

○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宣統二年四月四日奏准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區長 (二)區員 (三)警務長 (四)巡官 (五)巡長 (六)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職權但其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制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管巡



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許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

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駐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由檢察廳支給至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後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爲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廳印票爲憑（參照刑訴條例第四章各條）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

警署備文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一) 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二) 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三) 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送解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四) 軍人 由警署

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犯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贓證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

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取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取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署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逃脫爲限不得無故辱待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一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參照刑訴條例第九章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有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 現行犯在警察訊問時發現之證據 (二) 在警察告訴發或自首應行  
查取之證據 (三) 巡警察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  
之物件有足爲本案證據者得暫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訴發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  
其他證據之可供參考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抑有  
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即認爲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密查其原因以爲  
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  
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

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憑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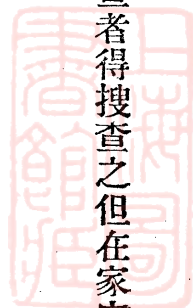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之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爲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爲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爲證憑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考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宜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捕逮外其一切可爲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蒞勘如必須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相仍繪具圖說俟檢察官詣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件數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卽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須取其人領收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卽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 章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二) 查獲送案之人犯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 監候待送至監獄之人犯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 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 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 遞解之人犯 (十) 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就近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如遇有爭脫或却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

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鋪戶水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

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

取保令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  
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  
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一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條 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  
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參照統字第一七五三號釋解）

第六十三條 司法警察接奉廳稟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  
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准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幾

死迫不及待者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具辜限狀（參照刑訴條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之定時前往從速勘驗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詐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須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  
然後接收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其他逸犯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決兵者暫照舊  
辦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過其所爲有犯懲戒處分者則詳查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本章程如有關於刑事訴訟律各條俟該律頒行後卽行作廢（按刑事訴訟條例業已頒行）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改奏明辦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總檢察廳在外交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立案

刑  
訴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八節  
附則



二五八

# ●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敕令第四四號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助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輔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警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以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准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四〇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各省

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司法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

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

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之檢察官領有指

揮證者應由各該省司法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

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領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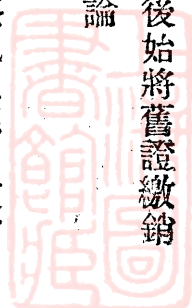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970B





上海中華圖書印行

上海中華圖書印行